

國際勞工大會第^八_九次會議詢問書

交通部
譯印

官
556.88
126
8-5



3 0590 7363 9

第八次國際勞工大會詢問書

船上檢查出口移民便利手續案

緒言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於一九二五年一月在日內瓦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將左列問題標入第八次大會議事日程內

「討論在船上檢查出口移民之便利手續」

今將理事部標此問題於議事日程之經過及目的約略言之吾人曾於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致函各國政府申明理事部議決在一九二六年繼續召集兩次會議其一爲常會即第八次會議其一專討論有關航業問題即第九次會議蓋第九次會議各國必派海運代表到會吾人可利用此次情形先開第八次會議以討論船上移民問題諒僅此一題各代表亦無感其不便也

溯自一九二二年大會採用「各國須將移民統計（移民之出入回國遷徙等項）報

告勞工局」之勸告書後國際勞工局對於移民之出口問題時常留意再擬於可能之範圍內採用一種方法俾一九二一年國際移民出口委員會所訂之規章得以早日實行

理事部對於本題之選擇慎重推敲或可以之解決上列之困難查一九二四年意大利政府在羅馬召集國際移民大會到會會員對於本題均一致贊成由此推之則本題之在國際勞工大會亦可望得關係者（即政府船主移民）之贊助加以精確之討論而通過之實屬意中事耳

因本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之故航業方面已有非難之聲吾人已於五月二十日函中言之矣國際勞工局是否有權顧問國際移民規章今姑不論夫所謂移民運輸者爲旅客運輸之一此種問題乃專門的船主有權以決定之如理事部將本題列入議事日程是強制國際勞工局干涉船主應管事件恐不合宜云云職是之故理事部特於四月間會議將本題重付討論簽謂可將本題之範圍加以限

制以不逸出國際勞工局權限爲度而前次會議之議決得以維持且認航業代表之反對出於誤會蓋理事部非特不欲大會對於船上移民之膳宿及醫藥檢查等專門事件有所規定即對於碼頭停留之船上移民問題亦未加討論所討論者僅屬航行船隻之檢查問題與羅馬國際移民大會所討論之問題完全相同查各國關係官吏對於船隻檢查每發生權限爭執一船而受重複檢查者有之非訂定一種規則使移民檢查之管理手續趨於簡便不可理事部之所欲討論者此耳至停留碼頭之移民檢查一問題在所不顧也

一 本題之要旨

夫停留於碼頭之貨船固須受長期檢查之限制（保安救生等專門檢查）而自近三十年來即移民船隻亦須有檢查員及其他職員在場以管理移民之健康俾移民得安然度其旅中生活

自近世以來因人口過剩人民多向他國遷移船隻既貪多載以致飲食起居醫藥等

均感不足而移民之品類又多不齊到達地之政府遂得因而留難移民之痛苦何堪設想於是始有檢查制度之創設一面既可減少移民族居之不適同時又可以之對抗他國之非難考其設立此制之初衷未始不本諸人道主義但因欲顧全官吏船主移民各方利益起見檢查制度遂日趨繁瑣致發生種種不良現象如移民擔負之增加保護之不公檢查員間之爭執檢查員與船主間之爭執船主對於施行義務之困難在所難免耳

列本題於議事日程之目的僅在使移民之檢查手續漸趨簡便並不欲另擬檢查新制是故大會之職任祇須研究如何始能將現行之重複檢查取消代以簡單之制度然仍以不碍檢查之真義及移民之利益爲度

國際勞工局對於移民檢查之便利手續並不另有發明不過僅就羅馬移民大會所提之問題加以研究而已

移民大會所提之希望條件如左

一、如船籍國派有專員以管理移民檢查且其辦法極為合宜則移民所屬之國家無須另派檢員在船照料

二、各國仍得保留與運送移民之外國船公司訂立檢查合同之權在一定情形之下派專員駐於船上將移民之情狀報告該國政府但該員不得侵犯船長之職權至船隻本身之事務該員尤不當干涉

羅馬移民大會復採用其他兩種希望與船上檢查出口移民之便利手續問題極有關係其一關於允許出口移民在途中提出請求之辦法大意如下為尊重下列情形起見（一）就在可能之範圍內對於各方之利益兼籌並顧訂立關於出移民之簡章（二）為免除因誤用運輸規則而使出口移民所蒙之損害起見大會特提出希望如移民對於旅行中有所請求時得向到達國之官吏提出請求書無論如何到達國之官吏即須將移民之請求書分送於移民有關係之各國如船上已有政府代表則請求書之轉送由該代表擔任之其二則關於船上出口移民之均等待遇問題大意如

下一船上之各國移民因各國立法之分歧常有發生待遇不平之事實有甲國移民之待遇每較優于乙國雖其所購之船票與他國移民相同此等狀況極為不妥大會特提出希望願將來於一船中所付之票價及到着地均屬相同之移民訂立移民平等待遇大綱但關於飲食一項須參照各國之習慣分別辦理

此次國際勞工局理事部之所以將本題列入該大會議事日程者乃尊重意大利政府代表即一九二四年羅馬移民大會會長之提議也

夫船上檢查制度之創設原在保護一般旅客然最關重要者實為婦孺蓋檢查制度之良否其影響於婦孺者較旅客為甚今將對於旅行婦孺之保護辦法約略論之一九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國際協商第二條及一九二一年七月五日改善婦孺待遇議決書第四條規定各國應嚴厲監視商人對於單身婦孺之不良行為並與婦孺以充分之保護國際聯盟會議委員會即本此意旨於一九二四年四月開第三次會議對於婦孺待遇問題提出如左之勸告

凡移民船上之婦孺超過某數時應有一專任婦人在場照料

各國保護私人出口移民機關對於本條多表同意而羅馬一九二四年出口移民大會復將其列入協議書內迨後諮詢委員會于一九二五年五月開第四次會議時附加意見

(一)如每一移民船上至少須有一專任婦人在場照料則勸告書及便利檢查可同時採用不致互相衝突

(二)女檢查員或女監視員之等級與職權應與男檢查員或男監視員相等

(三)至關於女檢查員或女監視員之任命方法及國籍言語數額之擬定應由移民永久委員會討論之蓋此種大綱無論男女檢查員或監視員均可適用之至關於諮詢委員會議決所發生之其他問題則分別詳論於後編

二 本題之近狀

政府派員駐船上檢查移民制度在近年最為發達如西班牙希臘匈牙利意大利波

蘭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均已採用此種制度而意大利一九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法律最先規定出口移民檢查員之任命辦法又同年七月三十日該法之施行規則亦規定移民船隻必須聘有醫生擔任船上移民之保護

現時各國之法律條款規章協約及政府與船公司間之合同內對於檢查制之設立及辦法均有明白之規定無非欲使出口移民得享安適之旅行衛生之設備及醫藥之補助耳吾人先應注意者爲船長之地位與職權問題各國因施行移民檢查制度之故船長之責任雖得略爲減少但在某種程度內亦應完全負責對于船上一切設施仍有處理之全權蓋船長代表船主對于船上人員有絕對命令之權

船主一方代表船長對於旅客運送規則及出入移民條例之施行均有完全責任而移民入口之國家視船公司應負施行移民條例之責（如移民之健康及無用之移民或移民額數過多等）

如有違犯規則事件發生受罰之人首爲船長蓋船長爲一船之主人船主對于船長

及水手之過失理論上不負若何責任故船長對於旅客當特別留意否則偶一不慎即須受罰

在行程中船長爲一船之主對於旅客可以發號施令如民政官然即對於犯法事件亦得以預審法官之資格辦理之關於運輸及法律上旅客須遵船長之命令及議決在船隻失事之時船長得命令旅客如命令水手然

船長可以拒絕某種旅客如傳染病及有毒旅客之類對於船上旅客之艙位飯食衛生及應辦之事件均當負責辦理

船長以首領之資格管理一切職務既如此繁重其不能常川管理移民事件亦意中事此各國（尤以出口移民較多之國家爲甚）之所以另派專任檢查員以管移民事件也溯自一八七〇年丹麥已頒行一種有利出口移民之辦法但移民檢查制度之創設實始於意大利一九〇一年正月三十一日之法律查設立此制之目的在改善移民之不良旅居呂史蒂君報告內已深言之矣厥後各國相率倣效對於旅行移民

漸次設立檢查法則今將各國檢查移民情形列舉于左

比國 政府如認為必要時得派專員駐在移民船上該員有免費坐頭等艙之權利
(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議決規則)

丹麥 一八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規則第三八三九四十條規定凡載有移民五十名以上之船隻均應有丹麥警署所派之醫士在場該員須能說丹麥及瑞典兩國語言擔任醫生及檢查員之職務審查運輸規則傳遞移民請求及報告意外事件如船上無此項醫生旅客應在船行之前於旅客中選擇一人擔任審查運輸規則及其他規章並將移民情形報告到達地之丹麥領事又船上水手無一人能說丹麥語言時應有翻譯一人在場

西班牙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口移民法規定應組織出口移民檢查團凡對於有五十名移民之船隻檢查員得隨時上船檢查(第五十條)一九〇八年四月三十日該法之施行命令又附加規定凡運送移民之船隻均應有檢查員在場担

任監督運輸規則及移民規則之施行如該員之提議未見施行可將此種情形簽註連同移民請求報告本國政府若移民請求事件與船長有關係時檢查員可將此種請求轉交船長辦理其關於衛生事件尤應留意指揮又一九二四年九月十日訓令對於該法加以修正規定凡運送西班牙移民出入之外國船隻均應有西班牙藉之醫生學習醫生看護生及看護婦各一人在場上述之醫生須由商船職員會中選擇之如無移民檢查員在船該醫生須兼任檢查員之職務否則應受法律之裁判此項規則已由同年十二月出口移民法規批准

希臘 一九二〇年九月出移民法規定凡運送移民二十五名以上之船隻應有醫生一人在場該員擔任移民之保護及監督移民法令之施行對於醫學事件尤當極力贊助

匈牙利 根據一九一四年法令內務部有權派員駐於運送匈牙利移民之船上該員以檢查官之資格管理旅行中之移民

意大利一九〇一年出口移民法第十一條規定凡運送移民船上之醫生中祇少有一人爲海軍醫生之富有經驗者先由出口移民總局提出再由海軍部任命該項醫生依照法律之委任及章程之規定監督移民事務總以移民利益爲歸又該法第十二條規定外交部亦得任命旅客移民檢查員駐於遠洋各國並可委任外交領事員管理移民事務船隻若至到着地或其他碼頭時駐外之移民檢查員或領事官必須在船上施行檢查手續

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三日前法之附加法律於第十七條中規定出口移民之法律保障辦法凡運送移民之船隻其到着地爲遠洋各國時該船應附載政府委員一名依照規則該員應監視衛生事務是否良善出口移民法規是否實行習慣上此等委員係由現任海軍醫生中選擇委員之薪津則由移民基金中支付之船公司須擔任付給應攤之移民基金並與委員以船上最優等艙之待遇至委員之任命係依照一九一三年批准之出口移民總局人員任命規則辦理

南斯拉夫 依照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口移民法之規定（第十三條）凡運送南斯拉夫出口移民滿五十名之船隻應為社會政治部派員留一房間俾該員得駐在船上管理有關移民之事務如設備飲食醫藥等即船上之文書亦得檢查之又一九二三年七月三十日關於上法之施行法律對於檢查員職務有正確之規定該員非特監視南斯拉夫現行法規之施行即移民之船票亦可檢查并為移民利益起見對於飲食與災害事件尤應注意且記載之

捷克斯拉夫 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出口移民法規強制運送該國移民之船隻依社會幸福部之要求附載該部派員每年祇少兩次該員負監督該國移民法規施行之責（第二十一條）

又一九二三年關於上法之施行法律規定該員有權查驗船上文件

至其他各國如波蘭亦有派遣移民檢查員之舉羅馬一九二五年之新頒移民法令規定凡對於運送羅馬移民滿五十名之船隻勞工部須派遣檢查員一人隨行

上列各種均係關於出口移民國家之法令至其他之入口移民國家關於移民法令尚未多見僅加拿大法律規定檢查員擔任在船上監視入口移民限制是否實行如無用移民之禁止上岸等美國亦有相同之法律（一九一七年二月五日入口移民法第十二條乙項）

若就國際上面論僅波蘭及意大利間于一九二二年訂有商約依照該約之規定意大利政府參照該國出口移民法律之規定擔任對於無論在該國境內或船上之波蘭出口移民予以與意國出口移民之同等待遇並對於由脫里袁斯埠出發且運送波蘭出口移民之船隻另派意國移民局准許之譯員一人上船照料準上以觀出口移民檢查制度近年逐漸繁贅考其原由實由各船公司互相競爭以維持其航業而出口移民之運送亦得因之而漸見改良但因一船之上各國均有人員以致管理上發生爭執似非國際共同合作不足以資救助

三 解決本題之妥治辦法

理事部雖將本題標入大會議事日程內但對於大會應採之議決方式（勸告書或公約草案）並無干涉之意

本題之目的乃係規定各國之權利與義務在某種情形時係由船籍國擔任出口移民檢查而在地種情形時係由出口移民國擔任之此種義務■最好由各國分別担任欲達此目的非取諸國際公約一途不爲功蓋公約有通則之規定以爲批准國共同遵守之用吾人所欲知者各國政府是否認國際公約條文爲適合並是否願意負擔此項國際義務或者認公約爲不可接受無寧使大會採用勸告書之方式職是之故吾人認爲必須向各國政府徵求對於此點之意見特提出左列問題
貴國是否贊同大會可以採用船上出口移民檢查便利手續之公約草案

甲 改革之施行範圍

提交國際勞工大會之問題既爲船上出口移民便利手續問題似宜明白規定應採的公約之施行範圍

本公約僅適用於真正之出口移民普通旅客不受本公約之拘束且所謂檢查者僅限在船上執行公約原文不可不將應受檢查之船隻種類詳細指明關於此點各國對於所謂出口移民船隻之定義廣泛極不一致今將各國關於移民船之定義略述于左

德國丹麥 運送二十五名旅客以上之船隻

日本 運送五十名出口移民以上之船隻

亞爾然丁 運送五十名以上移民（二等或三等艙）之船隻

比國荷蘭 依路程之遠近以定移民之數額

英國 或以艙面旅客某數爲準或以艙面旅客數額超過船隻噸位某比率數爲準大抵所謂出口移民船隻多屬汽船然亦有爲帆船者（比法英）而匈牙利法律謂不走遠洋及不列入一等船級之船隻均不得謂之移民船隻又其他各國法律僅有旅客船及移民額之名目並無解釋者

吾人略考前項定義之共同要素似可預測將來公約草案對於出口移民船隻應下之定義不外下列兩項（一）出口移民之數額（二）路程之距離及通常時間關於第二項之解釋吾人應知與其討論路程之通常時間無甯將公約草案之施行範圍僅限於行走遠洋之船隻豈不較妥乎如此吾人因得將關於出口移民船隻之定義預擬如下（一）凡船隻運送之移民必須超過某定數而其行程不少于某定時（二）凡船隻運送之移民必須超過某定數且其行程爲遠洋的兩相比較後者似較前者爲簡便

前條已言必須規定公約草案所指船隻之類別並確實指明船上出口移民檢查便利手續不應施行非移民之旅客兩者之中後者較爲重要有研究之價值查自近年來僅備有一種艙位之船隻亦可同時運送移民及旅客此等船隻似宜列入公約草案所指出口移民船隻之內蓋如因此種船隻有旅客之故將其除外未免使出口移民不得受益檢查之最低保護且應知上述船隻中普通旅客依何種檢查制度始不

能視爲出口移民而免受檢查職是之故吾人應于因事或遊歷之旅客等及真正出口移民之間定一明瞭之區別標準就文書及習慣上而言出口移民之定義當然極爲繁雜但依左列之兩種方法仍可求得一區別之標準

(一) 船上之乘客可依其自己對於旅行目的之表示而判別之

(二) 或對於備有出口移民國所發之護照或身分証書之人與領有入口移民國所給之特種文件或記認印証之人方始視爲出口移民（蓋出入移民國所給之文書極爲重要）因之吾人對於公約之施行範圍可確定之如左

公約之施行專限於出口移民船隻所謂出口移民船隻者一船的出口移民之數額行程之時間或距離已超過某定數或其於程爲遠洋的今擬作一預備草案以提交大會討論故特設下列問題請各國政府按題回答

貴國是否贊同公約草案之施行僅限於出口移民船隻
如爲然時尊意以爲出口移民船隻及出口移民之意義應如何規定之

乙 檢查制度之便利手續

大會之主要責任在研究用何種方法始能將現行檢查制度改爲便利第一應知是否不能將「一船之上不能有一個以上之檢查員」一語列入大綱若一國願自費另派一親信人員上船如普通旅客然使之報告上船移民情形無論何人不能阻止之但吾人以爲此種調查人員雖係政府所任命但仍不能視爲監公約草案施行之檢查員也

實際上此種大綱尙不能視爲通行之方式因公意以爲一船之上移民國藉既多不同風尚亦殊致各國檢定員及醫生之上船照料非特爲不可免之事實且吾人極願其如此因之各國有權派遣本國檢查員及醫生上船照料其本國移民此種意見証以各國因無協約之故常派檢查員查以管理各該國法規之事實而益知其不謬總之吾人應尊重此種意見對於改簡檢查員手續一事以不妨礙移民之應享保護爲要但爲欲解決本題似仍宜採用單一制度派一檢查員在一船之上視察移民之安適

俾各國籍之移民均得受平等待遇如此檢查辦法既較前爲便利而移民及公司方面亦得減輕負擔至關於各國籍貫如飲食等不難另訂協商以補救之

欲達上述之目的下列兩種方式頗堪熟玩其一于公約草案中列一條款凡批准公約之各國允許（一）派一檢查員在挂該國旗之出口移民船上照料（二）各船藉國已派有檢查員在挂該國旗之出口移民船上照料則不另特派檢查員至雙方已訂有協約者不在此限關於此點吾人似宜向各國徵求意見是否對於運送出口移民之船隻每次須派一檢查員上船照料或依移民數額之多寡及特種情形之須要一年派遣數次其二則于公案中列一條款依此條之規定一船之上可以有一個以上之政府檢查員其費用由公司擔任之如此規定既不呆板則各國無須擔任各派一員上船照料之義務如他國已有檢查員上船則可不必再派人員因此重複檢查及權限爭執亦得免矣

如認後述方法爲佳則不可不討論檢查員之國籍問題通常吾人認爲檢查員當然

爲船籍國之人民但爲和緩無船隻而有出口移民各國之反對起見似應允許各國得互訂協商依照該約之規定船籍國亦得隨時委託他國人民爲檢查員尙有一事應注意者即船籍國如放棄派員權利時派員之權應屬於何國方爲公允吾人以爲應由船隻出口國或出口移民較多之國有派檢查員之權但此種方法是否可行仍須隨時徵求各有關係船公司之意見始可定規依吾人之意見似宜由出口移民較多之國派遣人員

上列種種不過與人以便利檢查之方針如有其他便利方法吾人亦樂於採用也現時有數國雖未派員在船上檢查但對於船隻出入之時常派員檢查對於此點難免不發生困難即將檢查制改爲簡括恐仍不能有圓滿之解決也

蓋有數國其法律並無派員上船檢查之規定而屬於該國藉之船隻又常運送他國出口移民以致出口移民國乃用協商辦法與輪船公司特訂合同派員上船以保護移民各國以爲實際上與其派員在船隻出口之時施行檢查無甯派員駐於船上之

爲愈也然因檢查員人數增多每發生重複檢查之弊其爲混亂可知大會應採之公約當然以補救此點爲職責如以船隻出入檢查制代替船上檢查制似不能有所補救故上述之檢查便利辦法未能即謂其盡善盡美各國于答覆本題時如有其他能解決本題之便利辦法亦請提出以便從長計議

請各國政府答覆下列各題

于下列方法中尊意以何者爲佳可以改簡船上出口移民檢查制度

尊意是否贊同船籍國派一檢查員在挂該國旗之出口移民船上照料
如此尊意是否贊同對於每次出發之出口移民船隻均須派一檢查員上船照料或依外國移民數額之多寡及特種情形之需要一年派遣數次 移民之數額應如何規定之

尊意如以爲船籍國已派檢查員在挂該國旗之出口移民船上照料則其他一國允許不再派檢查員至雙方已有協約者不在此限

尊意是否贊同須加一條款規定凡出口移船民上不應有一名以上之政府檢查員如此尊意是否贊同檢查員通常應由船籍國政府派遣抑由船隻出口國或船上出口移民較多之國派遣如移民出口較多之國放棄派遣權時是否由其他船上出口移民次多之國派遣

尊意是否以爲關於檢查員國藉事項之關係各國的特種協約其訂立爲可能的
尊意是否尚有其他簡便方法

丙 單一檢查員之職任

本節所論者爲單一檢查員之職任問題與前節極有關係所謂單一檢查員當然不僅以保護一國之出口移民必須分別保護各國出口移民爲務關於此點吾人已於前章敘論羅馬移民大會所提船上出口移民平等待遇之希望

如否認平等待遇辦法各國對於檢查便利手續大綱必反對而無疑或因此而與船公司訂立協約派員上船以達其保護移民之目的

吾人若將各國通行之船上出口移民檢查手續詳加研究即可得數種相同之點檢查員依本國規章之規定擔任一種或數種職務今分別之於左

(一)監視本國出口移民法規之施行(西班牙希臘意大利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一並報告于其直轄長官或外交領事(丹麥西班牙南斯拉夫)

(二)以通常之方法保護出口移民于必要時給以藥物之補助

(三)特別監視船上出口移民之康健衛生飲食及船上之衛生設備(西班牙意大利南斯拉夫)並將臨時發生傳染病及補救辦法通告到達地之官吏(意大利)

(四)留意船上是否與病人及幼童以特別合宜之飲食(南斯拉夫)

(五)檢視運輸規則是否嚴厲施行(西班牙南斯拉夫)

(六)察驗及解決船上出口移民所呈之請求(西班牙)

(七)有時須查驗船上之文件(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

因認檢查便利手續為合宜則單一檢查員之職務尤應列入條款之內

就上列各項而觀吾人當知甲國政府與乙國船公司已訂有協商或船公司屬於甲國時甲國檢查員始能監視本國出口移民法規之施行蓋甲國之法律當然不能施於乙國之船隻即因協商之故得施行矣但協商之條規必須合于乙國法律且乙國法律之效力亦不因協商而受若何影響此自然之理也

今如以單一檢查員代替多數檢查員則其職務可約分之如左

(一) 管理船籍國法律之施行

(二) 如出口移民國法律所定之保護程度較船籍國法律所定辦法為高時應擇前者而管理之

(三) 如一國已與船主訂有協商該協商所規定保護程度較船籍國及出口移民國法律所定者為高時應管理協商之施行

就上三項而論(一)(三)兩項最關重要(二)項次之

吾人既認單一檢查員為改簡檢查手續辦法之一則檢查員之職任亦可改簡今略

論如左

(一)有關係政府表示要求時檢查員始擔任管理協商之施行如已訂有檢查便利手續各國政府當不再重視協商之重要矣

(二)如船上各國移民之本國政府均與船主訂有協商時各國似宜選擇其中較優之一種不過各種協商之保護辦法必須大抵相同並規定船主有選擇之權此等便利辦法始能採用

(三)可以訂立一種協約規定應施行之法律應為移民出口國之法律關於此點可擇論之如左

甲 檢查員為船隻出口國之人民

乙 甲國之出口移民係在乙國碼頭上船

設吾人對於單一檢查員之責任問題已表同意是不可不略論此項檢查員之人選問題檢查員似應為醫生行政員或其他人員由各國政府自行選擇或公約條文中

明白規定之乎

請各國政府答復左列問題

尊意以爲單一檢查員之職務爲何在公約草案應如何規定之

(甲)是否應規定單一檢查員應管理船籍國法規之施行

或如各國與船主間之協商及船隻出口國之法律所規定之保護程度較船籍國法規所定者爲高時檢查員亦應管理此項協商與法律之施行

(乙)是否應規定如有關係政府已有明白要求時檢查員應專管協商之施行

(丙)是否應規定如船主及各國間均訂有協商時單一檢查員應專管船主及檢查員所屬國家間之協商的施行

(丁)是否應規定單一檢查員應專管船隻出口國法規之施行

(戊)在選擇應行施行法律時尊意是否以爲應同時留意檢查員及船隻出口碼頭之國籍如單一檢查員應分別注意本國及船隻出口國之法律無論對於本國上船

之本國出口移民或他國出口移民及在他國上船之出口移民與以平等待遇之規定是也

尊意以爲單一檢查員應具何項名義與資格

尊意以爲公約草案是否可以包含一種條款規定單一檢查員不應妨害船長之職權

丁 翻譯員

夫派檢查員駐船之主要目的在使船上各國移民得一能說各該國言語之人伴送俾各國移民於必要時得向該員伸訴請求也欲求能略解船上移民語言之單一檢查員此事尙屬不難但在歐洲上船之各國移民其語言既屬不同而方言又多龐雜欲求同時可擔任檢查員及翻譯員之人恐不易得好在船上水手各國都有於必要時彼等可代翻譯之職也

尊意是否贊同公約草案可以包含一種條款規定船上之移民中有說某特種言語

之移民超過定數時應有一能說該特種言語之人員在場俾於必要時該員得擔任翻譯

戊 女管理員

單一檢查員當然同時應保護船上移民中之婦孺此固無疑但婦孺需要之助理極爲繁重男檢查員對之恐不能盡量應付吾人以爲勞工大會在研究檢查便利手續之時應注意移民中之婦孺使能得充分之保護婦孺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二五年在日内瓦開第四次會時曾提出意見表示婦孺保護之必要請各國政府於派遣代表團時最好有對於婦孺問題素有研究之人在內俾在開會時對於婦孺問題得良好之結果也

諮詢會之意見已蒙數國贊許如英國對於開往殖民地之移民船隻均有半官機關或私人機關所任命之女管理員在場其最著者加拿大政府對由英來加之移民船隻派有女管理員數名上船以保護船上單身婦女並與船隻出口各埠女管理員連

絡

各國政府爲滿足各方要求起見似宜將任命船上女管理員以保護移民中之婦孺一條列入公約草案之內諮詢會就經驗而言以爲管理員所須之費用無庸由船公司擔任即職權與地位亦不必與男檢查員相等女管理員可由私人機關向政府及船公司協商任命之女管理員若由船上女看護婦擔任頗爲相宜至關於船上婦女達何數時始應有女管理員一項可以不必規定於公約之內也

尊意是否贊同公約草案（或另用勸告書）應包含一種條款規定凡船上移民中之婦女與幼童超過定額時應有一專任婦人在場與婦孺以物質及精神之救濟此種職務應否委任管理移民婦女保護私人機關代表擔任之或由船上看護婦擔任之

尊意是否以爲女管理員之地位與職權均應與男檢查員相等

詢問題彙

先決問題

一 貴國是否贊同大會可以採用船上出口移民檢查便利手續之公約草案
公約草案之施行範圍

二 貴國是否贊同公約草案之施行僅限于出口移民船隻如以爲然對於出口
移民船隻及出口移民之意義應如何規定

簡便手續之方法

三 於下列方法中尊意以何者爲佳可以改簡船上出口移民檢查制度

甲 尊意是否贊同船籍國派一檢查員在挂該國旗之出口移民船上照料
如此尊意是否贊同船籍國對於每次出發之出口移民船隻均須派一檢查
員上船照料

或依外國移民數額之多寡及特種情形之需要一年派遣數次移民之數額

應如何規定

尊意如以爲船籍國已派檢查員在挂該國旗之出口移民船上照料則其他国家允許不再派檢查員至雙方已訂有協約者不在此限

乙 尊意是否贊同須加一條欵規定凡出口移民船上不應有一名以上之政府檢查員

如此尊意是否贊同檢查員通常應由船籍國政府派遣抑由船隻出口國或船上出口移民較多之國派遣如移民較多之國放棄派遣權時是否由其他船上出口移民次多之國派遣

尊意是否以爲關於檢查員國籍事項之關係各國的特種協約其訂立爲可能的

尊意是否尚有其他簡便方法

單一檢查員之職務

四

尊意以爲單一檢查員之職務爲何在公約草案應如何規定之

甲

是否應規定單一檢查員應管理船籍國法規之施行或如各國與船主間之協商及船隻出口國之法律所規定之保護程度較船籍國法規所定爲高時檢查員亦應管理此項協商與法律之施行

乙

是否應規定如有關係政府已有明白要求時單一檢查員祇應專管協商之施行

丙

是否應規定如船主及各國間均訂有協商時單一檢查員祇應專管船主及檢查員所屬國家間之協商的施行

丁

是否應規定單一檢查員應祇專管船隻出口國家法規之施行

戊

在選擇應行施行法律時尊意是否以爲應同時留意檢查員及船隻出口碼頭之國籍例如單一檢查員應分別注意本國及船隻出口國之法律無論對於本國上船之本國出口移民或他國出口移民及在他國上船之出口移民

與以平等待遇之規定是也

檢查員之名義與資格

尊意以爲單一檢查員應具何項名義與資格

檢查員與船長

六 尊意以爲公約草案是否可以包含一種條款規定單一檢查員不應妨害船長之權職

翻譯員

七 尊意是否贊同公約草案可以包含一種條款規定凡船上之移民中有說某特種言語之移民超過定數時應有一能說該特種言語之人員在場俾于必要時該員得擔任翻譯

女管理員

八甲 尊意是否贊同公約草案（或另用勸告書）應包含一種條款規定凡船上移

民中之婦女與幼童超過定額時應有一專任婦人在場與婦孺以物質及精神上之救濟

乙 此項職務抑應委任管理移民婦女保護私人機關代表擔任之或由船上看護婦擔任之

丙 尊意是否以爲女管理員之地位與職權均應與男檢查員相等

第九次國際勞工大會詢問書

雇用海員合同專則之國際法典編纂案

緒言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於一九二五年一月在日內瓦開第二十五次會議決定將『雇用海員合同專則之國際法典編纂問題』標入一九二六年大會議事日程之內蓋一九二六年大會將專門討論航海問題也

本局自成立之初即注意及此繼續研究亦已數載今將本題之起原經過及結局等情約略言之而吾人對於理事部議決之範圍及國際法典之如何擬議與其進行情形即能明白瞭然矣

和平大會（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在巴黎開會之和平大會即開始從事本題之工作和會中之國際勞工立法委員會同時受兩方之敦促一方伯爾尼工團大會將該會所通過之宣言通知

委員會略云

『應創設特種國際法典以資保護海上勞工關於該法之施行事件應與海員聯合商酌之』

而他方美國代表團以美洲海員國際聯合會名義向委員會提出要求將美洲法律規定商船到埠時海員有離船之權一項推行於各國並向委員會提議採用如左之大綱

『商船到埠時海員之離船權應加以保証』委員會因研究上述提議之機會同時討論海員國際法典問題而海員雇用合同問題遂成爲國際上之問題矣與會各國代表對於美代表之提議多數表示反對以爲本題完全屬於固定職業事項如大會加以討論未免不智因之美代表亦不堅持原議不過要求大會應採用『將來無論何種國際公約不能損害美洲海員法』之條款查各種公約所規定之保護勞工辦法均在最低限度以內各國可以隨意增高故此項條款立法上無訂立之必要但爲尊

重美代表之要求起見仍于和約末章第四零五條規定無論國際勞工大會之任何議決不能損害會員國法律所與勞工之保護辦法

又委員會會前接受其他提議謂海員工作具有特殊性質國際上對于海員有規定最低保護之必要最好用國際海員法典規定之是故委員會雖認為不能將美代表團之提議列入和約條文之中但大會似可留意因美代表團提議所引起之國際海員工作規則問題因此委員會採用法國代表團所提出之志願

『委員會認為關於海員最低利益之規定為最重要之問題將來專留一次國際勞工大會開一特別會議專門討論海員工作問題』

熱納大會（一九二〇年）

為履行上述議決起見乃於一九二〇年在熱納召集航業大會當理事部受命訂定大會議事日程之時會中所表示之意向完全與前次相同職是之故吾人似宜對於海員工作條款尤以雇用合同條規為著應採用劃一之辦法隨後理事部參照伯爾

尼工團大會之意見與國際立法委員會中之辯論將海員國際法典問題列入日程之中當此之時對於國際法典之性質發現兩種歧異之意見雖經詳細研究仍不得一明白之區別今將各方對於法典之意向約略言之一方以爲此項法典應包含國際的規則在某種程度時使國內法得多少之進步如中古時之國際法是也一方以爲應搜集現行之各種法規採取其相類之規定編爲法典是以大會乃另組織特別委員會以討論議事日程上之題目先將國際勞工局移交之文件與各國答復加以研究向大會提出報告認爲有編訂海員國際法典之可能與必要其大綱云『採集關於海員服役及待遇之規則與法律編爲彙選作爲海員國際法共同劃一之基礎以便各航業國採用』又法典之編輯『應用寬泛文字不應包含一國現行法規之最高限度但應包含數國共通法規之最高限度』委員會以爲因國際勞工局介紹而擬訂之海員國際法有隨時修改之必要又此項修改應有充足之保證『務使數國共通法律不致因修改之故使其中之一國於施行發生困難』委員會對於法典

之編訂是否應擴充爲各種海員法規之彙編抑應就航業之特種區分分別編訂各種特種法典均未從事研究不過僅就管見所及以爲法典之內容應含有如左之目標

(二) 雇用合同

(三) 船上海員之住所

(三) 紀律

(四) 海員及雇主私人爭執之和解

(五) 海員之業務及社會保險關於此項待遇各國之交互辦法

最後委員會復向大會提出如左之提議

(一) 應有一種贊成報告書上所稱許之辦法的決定並與國際勞工局以必要之教訓(或指導)使之得以施行上項決定

(二) 向國際勞工局會員國提出正式勸告書敦促各國提早辦理海員國內法典

之編纂事業

多數委員已擬訂編輯國際法之途徑即同時選用國際公約及異日之各國國內法以成之務使航業法得趨一致職是之故委員於報告書中發表如左之希望

『委員會認為如各航業國認真提早辦理國內法之編纂工作則異日吾人對於海員國際法典之編訂必得許多之便宜將各國之法律彙為一編加以明白有條之說明使人容易了解各國法律之真相又各國均從事法典事業則航業法不難成為一致也』

大會業經批准委員會報告之大體並同時通過委員會所提議之議決案及勸告書
一 議決案

國際勞工大會批准報告書上所列『可以編訂海員國際法典』之議決並認定此項法典之編訂為可能而必要之事

國際上為保護海員船主及公眾之共同利益起見大會特要求國際勞工局依照委

員會報告書所列之大綱速從辦理關於編纂海員國際法典之必要調查

大會又表示希望願國際勞工局籌備一種事務進行狀況報告書至遲不得過一九二一年於該年再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此項報告書并希望理事部將獎勵有關海員國際法典之公約草案或勸告書等應行研究之重要問題列入下屆大會會議議事日程之內

二 關於編纂海員國際法典之勸告書

大會認為如各國有明白有條之國內法無論在本國藉或外國藉船隻上之海員均能明白了解海員應享之權利與應負之義務即海員國際法典編纂亦因之易於舉辦故特向國際勞工局各會員國提出勸告搜集有關海員之法律編爲海員法典所謂海員法典基本之辯論美代表之提議及工作合同之終了等問題報告書均置不論然大會委員之中仍不免發生關於上述問題之爭執一部份會員要求去年發生未決之間題應由大會解決之因之大多數會員以爲祇須研究編纂海員國際法典

之可能與其編訂方法而一部份委員希望大會表示贊成研究能爲法典條款基本之某種大綱並將諾威代表所提議之決定向大會提出勸告『各國政府修改或取消含有無論船隻是否發生危險及海員自願與否均須強制作工及不履行合同條款海員即須受罰等條文之法規使海員與船主在法律上均處于平等地位』大會會員對於此項意見加以詳細辯論多數認爲國際上有規定合同及紀律方案之必要即立法上亦須使海員與船主間之關係與大陸工業雇主及勞工間之關係完全相同但大會決定採用法國船主代表魯西哀君及意國海員代表稽克亞君所提之兩項提議以代替諾威海員代表之提議此項條文規定異日應訂法典之主要性質另于本書雇用合同民法上刑法上之制裁一編中論之

職是之故大會一方要求各國政府編訂關於海員之國內法使異日之海員國際法典易於編纂一方委任國際法工局從速準備關於國際法典之各項工作至於法典之大綱大會早已略舉之矣由此觀之此次大會對於法典之編纂得有兩種歧異之

表決吾人已於前論之矣

航業聯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一九二〇年）

國際勞工局爲履行職務之故不得不向航業聯合委員會徵求關於航業工作之各項意見此項委員會爲一種顧問機關由本局理事部召集而會員係由熟納大會之船主及海員代表中選舉之當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之時（一九二〇年）即接受一種關於本局工作之方法與範圍的報告詳列關於海上勞工工作即可爲國際公約採用之資料

（二）海員之位置

- （一）雇用合同及公衆官吏對於合同之稽核
- （二）海員對於船主之義務及船上工作規則（工作時間及每星期之休息）
- （三）薪金及其支付方法 薪金之扣留與停止 薪金之讓與及止付
- （四）海員在船上之住宿及關於海員衛生之普通方法

(六) 關於船上治安之規則

(七) 海員之疾病與傷害

(八) 遣送回國在外國離船之海員

(九) 合同之滿期條件如海員在某埠及合於某種條件時有取消合同之權利其尤著者也

(十) 關於和解及定讞海員船主船長間爭執之規則 (如主管法庭規則及訴訟

規則之類)

(十一) 甲 航業工作最低年齡之訂定

乙 關於機器工作最低年齡之訂定

(十二) 船上人員之組織及船上使用手工(苦力)之規則

(十三) 殘廢疾病年老之保險及養老金因船隻失事或其他原因而失業之保險

(十四) 擔任稽核時間衛生航業工作治安等公約或法規之施行的監察機關

(十五) 船上之紀律

(十六) 關於用和解公斷方法以解決航業工作爭執之規則參照各國薪率而編

訂薪資規則

(十七)

國際上關於海員之交互協商如關於外國海員薪金之支付事項關於在外國或外國藉船上死亡時之繼承事項關於沉船疾病及傷害時對於海員之救濟事項

復次航業聯合委員會議定如左之表決

(一) 委員會批准海員國際法典之編纂大綱

(二) 委員會要求國際勞工局向各國政府調查各國對於熱納大會所指之國內法編訂事項之辦法

(三) 委員會又要求國際勞工局將關於編纂海員國際法典之紀述分送於各國及船主或海員聯合會并向上列各機關徵求關於此事之意見

(四) 委員會提議應將海員雇用合同之國際法典草案作爲最要之事務宜從速進行

各國政府之諮詢（一九二一年）

理事部既於第六次會議之時（一九二一年一月）通過航業聯合會之表決國際勞工局乃於同年六月將列有左項各文件之小冊分送於各國政府及船主或海員聯合會

- (一) 在熱納大會會議以前分送於各國政府之詢問題
- (二) 各國政府對於編纂海員國際法典所表示之意見
- (三) 研究此項問題之委員會報告
- (四) 大會之討論及議決之節略
- (五) 關於航業聯合會第一次會議之節略
- (六) 詢問各國政府對於編訂國內法及國際法律所已定或擬採之方法

各國政府之答復大都表示贊成不過對於數種事件聲明保留且以爲國際法典應首先注意海員雇用合同

航業聯合會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一九二二及一九二三年）

航業聯合會於第二次會議時發表如左之意見

國際勞工局於搜集國際法典各項資料之時即當實行關於海員雇用法之編纂工作

國際勞工局早經研究各國海員雇用問題自一九二一年二月起即向各國主筦機關要求將強制或通行之海員雇用合同格式抄錄副本送交本局隨後本局即將所得文件譯出分類比較復加簽註使各國法律更爲明顯易解本局即以此爲基本從事編訂海員雇用國際法典草案

法國巴黎大學及政治專門學校教授李白爾君曾著有航業法且在航業聯合會著有勞績故本局特請其贊襄一切因李白爾君之贊襄編纂副委員會（李白爾及西

西班牙美國加拿大法官各一人組織之）乃得將草案加以修改及增加此項草案係根據各項重要法規而成

註 草案尤合於左列各國之法律

德 國 一九〇二年六月二日之海員法典（第七條至第九二一條）

奧大利亞 一九二三年之航行律（第四六條至第五九條）

加拿大 一九〇二年之航行律（第二二六條至二八五條）

丹 麥 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之海員法

西班牙 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商船海員雇用合同規則

美 國 一九一五年三月四日之海員法

芬 蘭 一九二四年三月八日之海員法

法蘭西 航業工作法典草案

英 國 一八九四年商船法（第一一二三條至第一三〇條）

日本 一八九九年三月八日之海員法

意大利 一八七八年之商船法(一九一〇年版第五七條至第七六條)

諾威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之海員法

新西蘭州 一九〇八年之航業及海員法(第一一一條至第一六七條)

秘魯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商船規則(第四零五條至第五四五條)

瑞典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之海員法

此項草案已於一九二三年提出於在倫敦開會之航業聯合會該會全體乃表示如左之意見

「航業委員會對於雇用合同規則之進步表示滿意且認爲如此則海員國際法典亦可望其有同樣之進化此項草案深合於航業法將來以之列入海員國際法典之中亦無不可但委員會以爲於宣佈草案條文之先最好有適當之時間以爲研究委員會對於草案條文暫不發表意見俾各國政府得以從容考慮再委員會雖於第

一次會議之時宣稱應首先實行雇用合同法規之工作而將紀律及刑事規則隨後再行討論但委員會又發出如左之宣言謂民法上及刑法上雇用合同規則與合同中止問題有密切之關係故于雇用合同規則草案之內有規定合同制裁辦法之必要蓋船主代表宣稱如對合同中止事件無制裁之規定則雇用合同規則不得視為完備因之委員會乃有如上之宣言

航業聯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一九二四年）及理事部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案

航業聯合委員會因討論一九二六年議事日程上關於籌備海員國際法典問題起見特於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在聖賽比斯德由理事部特行召集第四次常會共同討論對付方法會員中對於含有懲戒違背合同條件之本局所提草案加以評議但仍認為應將雇用罰規條件提出於大會俾船主代表及海員等得有研究及修改該項條件之機會

當一九二五年一月理事部舉行第二十五次會議時議決將海員國際法典問題列

入一九二六年議事日程云

第五次會議

此會於一九二五年四月由理財部召集在巴黎舉行國際勞工局乃將前次草案提出討論此案係由各國航業法規中擇尤引用並按照各國條約擬一法規以冀改良目前情形並解釋各項條約問題云

關於此項法規籌備事項會中按照熟納會議規則辦理並因此事與本會前途關係重大特分別籌備以專責成當第五次會議之前接到船主代表來函稱此項議案似有不合且對於各國法律恐有妨礙云又謂查各國航業大略相同現當各國均欲發展沿海事業之時此約恐不易實行船主代表以國際海員規則對於各種法律均宜有所採擇並於國家法律亦有所參加據草此規則者云此規則之目的在促進各國航業法律統一俾各種團體俱蒙裨益云函末彼謂籌備國際法律最要者應注重大綱辦理按照編訂條規大意船主代表以爲於大綱之外不應涉及其他問題

展論結果委員會採用船主代表之提議通過如左之議決

有「航業聯合委員會以爲關於海員合同及維持船上紀律事項應按照現行普通所採用之原理規定相當標準以期國際統一並注意及國際勞工局所提議之草案而船主意見以爲本局所擬草案不甚合宜故特提議組織副委員會根據上述標準擬訂章程俾於國際勞工局有所贊助也該副委員會由海員代表一人船主代表一人法律顧問數人及國際勞工局法律顧問組織之所有報告應於二星期內提交航業聯合委員會各會員」

航業聯合委員會之副委員會

根據上項表決於是乃有所謂副委員會之設於四月一日在巴黎開會兩次到會者船主代表羅西哀君（正）皮蘇白君（副）海員代表威爾生君（正）達墨君（副）副委員委最初認定航業聯合委員會所通過之表決僅許副委員會採取多數航業國通行之大綱如此副委員會決定由國際勞工局所認定之適當條規中採取最善

之規則即將兩種文件詳細研究後乃另擬含有各國通行條規之條文（略有例外）俾各國易於遵守

國際勞工局依照航業委員會之議決方式將上述文件分咨各國查照船主代表均宣稱當批准此項文件而未參與副委員委之海員代表向本局通知否認此項文件本題之現狀

國際勞工局於本題既經決定列入議事日程之後依照歷屆大會會議之向例復將本題之詢問題分送各國查照本題甚為新穎包羅亦廣故對於詢問題之設計極為周詳俾各國政府得以盡量發表關於法典條規之意見再航業聯合委員會末三次會議之討論本局有注意之責故特請各國政府對於副委員會擬定之文件須細加研究

第一部 大綱

一 國際法典所能採用之規則之內容性質形式與施行範圍

能爲國際規章所規定之海員雇用合同條規爲何吾人不可不加以相當之研究考是項合同之成立不外左列兩種原因（一）因船主與海員之協議而成立（二）依法律之規定而成立

在昔工人合同受同行規則限制之時普通法規對於海員雇用即加以拘束力各國之普通法規日趨繁多但個人自由表示尙佔重大範圍自船主團體與海員團體之集合合同制度通行以來自由表示之範圍遂又多一層限制矣所謂集合合同者乃依航行之類別以定工作之條件如工作時間及薪金率其尤著者也且此項集合合同能滿足職業條規所須之平衡與劃一吾人認爲可供異日國際法及國內法所採

用

各國對立法上及社會上所採之步驟既不一致國際雇用規則僅當引用各著要航業國通行之法律且吾人所稱之國際法典大體應具有進化之精神尤不可不於各法之中擇其善者而從之

國際勞工局提出航業聯合會之規章草案（船主代表所議定之草案）及副委員會所訂之規章草案注重左列各項

(一) 海員或職員合同必須之職業及體格條件

(二) 合同之訂立與證明

(三) 合同之滿期與取消

(四) 回國

(五) 合同之刑事與紀律制裁

大會所議定關於上述五項之各項規則頗為詳明堪稱為航業工作合同部份之完備國際法典矣但實際上應與此項規則以何種形式及何種範圍吾人尙不得而知雖就本題各方而論均有相互之關係存焉而大會及國會對於卷帙繁多及包含廣大之條規欲於大體上即行通過恐屬不易然可就連帶關係較少之條規分別編列由大會票決各個題目之單獨公約草案至包含全題之公約草案暫置不論可也但

欲使航業雇用合同法典趨向劃一起見不可不將關於合同各方之各個公約的施行範圍以劃一方法訂定之關於此點吾人特將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一年所通過之各種公約列舉其名該項公約與雇合同極有關係或不無益也（航業工作中青年服務之最低年齡船隻失事時之失業賠償海員位置儲藏室及鍋爐間中工作最低年齡青年及幼童之醫術強制檢查等各公約）吾人可視上述各項公約爲國際法典之先導一九二六年大會如決定將上述各公約未加規定之各項海員的雇用事項從事規定吾人似可採用數種新公約使各國擔任將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一年之各公約同時施行於其他各項海員

職是之故特設左列各題請各國政府盡量發表意見俾大會易於從事各項條規之預備工作

尊意以爲關於雇用海員合同國際法規之目的與性質應如何訂定之
尊意是否以爲大會議事日程中之問題應依下列五點編訂之

(一) 海員及職員受雇時必須之體格與職業條件

(二) 合同之形式與證明

(三) 合同之成立與取消

(四) 回國

(五) 合同上關於刑罰或懲戒辦法

尊意是否贊同大會所採關於前列各點之議決應採用公約草案之方式

尊意是否贊同大會如認一九一〇及一九二一年所採之公約草案與海員雇用合同規則有連帶關係應將該項公約草案之施行範圍加以研究

二 海員雇用合同國際規則之施行範圍

何種船隻及何類海員始在公約施行範圍之內此乃吾人應行研究之事查熱納大會所組織之海員國際法典委員會爲編訂報告書起見特規定海員之定義如下「凡在公私船上服務及列名船員冊中之人無論其職務如何（或爲船員或船長及

其他人員）均稱之爲海員至兵艦人員則不在其例」

船之定義

當一九二〇年在熱納及一九二一年在熱納瓦開會時國際勞工大會對於船之定義於四種公約中均有同一之規定即將國際海員法典委員會所定之定義加以修正耳「凡公私船舶航行海上者除兵艦外概名之爲船」上述四種公約大都已爲各國所批准故此項定義幾已成爲通行之名詞異日之國際海員公約亦可採用此項定義當今商戰繁盛之時國有船隻每經營商船之業務故規章對於此種國有商船及私人船隻視爲一律但兵艦不在此例水手等雖或服從海軍規律及其他合同但此項合同條件與普通合同條件絕然不同

前次議決案皆關於海上航行者至於內河航行者皆不在此例對於短路程之航船以及遊舫漁船等均不宜另有規定乎有數國對於沿海運貨及國內貿易船舶均無定章惟英國對於沿海運貨船不得超過八十噸云

航業聯合委員會副委員會因此特提議認爲國際航行雇用規則僅適用於國際航業但各國法律並無明白規定

英國國內貿易甚廣從愛爾白至白乃斯脫如取締國內貿易將於國際航業有所妨礙■倘對於短路航行船不加取締惟船之噸數仍須加以限制如此則沿海航業不致發生誤解有數國將遊船除外但仍適用各種公約至於漁船問題熱納瓦會議以爲漁夫多係個人生活無團結能力據國際海員會報告謂漁夫亦可稱爲海員中一部份也但漁業亦可分爲數類沿海漁業多係本地居民所爲如欲立一定章恐勢所不能至於沿海漁業與海上漁業之區別甚易明辨照事實上言之皆按路程長短船之容量及時間均有關係現在凡漁業發達之邦多以此例爲標準按英國商船法第七百四十四條凡捕鯨鰐等魚之船皆爲航海商船再第三九九條至四零八條云凡漁船中超過愈五噸以上者船主雇用水手須有相當條約云

尊意是否贊同前次公約所採「船隻定義」一項以後有關海員合同之公約亦應採

用之

如同意時是否贊成應將特別例外另行列舉

(一) 較小之沿海航行

(二) 較大之沿海航行及國內航業

(三) 遊戲航行

(四) 在定額噸位以下之船隻

尊意是否贊同將遠洋漁船列入「船隻定義」之內

海員之定義

熱納大會海員國際法典委員會查出各國法律對於海員名詞之解釋頗不一致認為在編纂國際法典之先應將海員之定義加以適宜之規定俾各國法律之解釋海員名詞趨於一致今將該會對於國際法典中海員名詞之定義列之如左

凡在船上服務及列名船員名冊中之人無論職務如何或為船員或為船長或為其

他人員均稱之爲海員

此項定義與英德法義日瑞典荷蘭諸重要航業國家之海員雇用法律規定頗爲符合定義之要素不外左列兩種

(一)受雇在船上服務

(二)列名於船員名冊內

如引用委員會定義之嚴格解釋則對於各類船員（職員艙面人員管理機器員及雜務員）無必加以分類之區別但此項定義是否應含有例外吾人不可不加以研究

有數國如亞爾然丁巴西智利西班牙對於船長及職員另訂雇用合同規則與下級員役規則不同如此規定是否不適宜抑認其僅在某種規章內可以如此規定乎

又有數國對於學徒領港學習職員上船之時亦採用合同制（如英國之於學徒其最著者）不過合同之目的與普通海員合同不同且有數國視海員學徒合同與陸

地工業學徒合同幾無區別應否將此項海員除外且將此種除外適用於練習艦之學生乎再吾人對於未受船主或船長雇用而各國法律且認其爲無須強制列入船員名冊之人如無綫電人員係由與船主訂約之公司所派加以何種規定乎海員國際雇用規則可將其除外乎反之抑將在船上擔任有利航行職務之人均應受此項規則拘束乎如無綫電人員在船上所擔任之職務爲一種航行不可少之科學的職務與其他船員似無區別之可分但對於領港似可將其除外蓋其職務僅暫時領導船隻耳至藝術匠音樂匠理髮匠其性質似與海員不同可以適用普通旅客規則也尊意是否贊同^頌大會海員國際法委員會所提議之(海員定義)

尊意是否以爲必須另舉例外

(一) 海員學徒學習職員練習艦學生

(二) 某人雖常川担任有利航業之職務但並不與船主或船長直接訂有合同且其

名並不列入船員冊中者(無綫電生)

第二部 關於雇用海員或職員應具之資格

關於雇用海員或職員應具之資格一為體育情形一為職員資格後者對於職業及下級員司不能同樣辦理

一 體育資格

各法制規定祇有體質強壯之人方可在海上供職此項規定通常對於青年應用之有數國對於各種海員或均引用之

體質強壯一節須由醫生檢驗證明之此項手續概於海員上船以前行之此項檢驗計有兩種雖在國法上無甚區別應詳細區別之即第一為體質普通適宜檢查第二為在雇用以前應證明有抵抗傳染疾病之能力檢查

第二項檢查對於本局詢問問題關係甚為間接此問題勞工局曾注意之（現仍繼續注意之）質言之實與海員合同各條件無甚關係也惟證明海員之體質普通適宜檢查（即其體質獲有充分之發達對於船上工作並無不相宜之虞）係直接關於合

同條件問題其強迫檢查似不致引起反對此係對於保護不明危險情形之請求人暨船隻之安全問題深有價值惟關於此項檢查其惟一問題應考慮者即實行檢查之次數及何方應承認費用多數法律以爲凡檢驗體質普通適宜証書在一定時期內（例如一年）應爲有效所有在該時期內訂立之合同亦均有効此條例已載入一九二二年大會所採用之檢驗幼童及青年體質公約草案中至于費用之支配多數法制規定應由船主負責擔任之

所有檢驗條例一經採用於緊急之秋及天災事變之際仍須有例外之規定因有時船上無相當之醫生或醫船隻在將駛之際須換替海員無論如何遇有此等情事應規定檢驗證書在第一海岸有醫生處檢驗倘海員於斯時有不合之處應即將合同廢止之

遇有噸量較小之船隻專駛短程船員均係家族（指噸量有定限行程有常時者）應考慮關於體質適宜條例之例外是否允准

下列詢問問題係詢問各國政府對於上述事項有何意見應載入雇用海員合同專則之國際編纂法中

是否可以預先規定凡體格有害本身或他人之海員均禁止雇用

是否須規定所謂體格者應依醫生証書而判別之

是否應規定每屆雇用時期必須將醫生証書更換或將醫生證書另訂有效期限
是否必須預定醫生證書所需之費用應由船主擔任之

如吾人同意以爲醫生證書之呈驗爲必要的是否有規定例外之必要例外如何

二 職業資格

(甲) 適用於各水手之規則

熟悉船上所用之文字 多數國法律規定凡水手應包括多數本國人此條例固爲
保護國內利益起見然亦爲船隻安全上着想也雖一國國民不必均能通曉該國官
語但船上同國籍人數既衆各水手對於所發之命令頗能洞悉無餘其不採取此

種條例之國仍規定水手多數應熟悉本國文字如國際雇用海員合同專則上對於嚴訂此條例認為難辦但大綱上亦不無可採取者也

航海經驗 如船上海員均係無經驗之水手其結果必異常危險故國際間對于此層極欲佈置安全方法並規定除行駛外凡甲板上及機器室人員雖非能手至少須具有若干經驗(例如曾在海中一年者)並須在若干年齡以上(如十八或十九歲)各國法制上雖有明文規定每包括於船隻稽查長官之命令中無論如何按照習慣國際間採取此種計劃甚有討論之價值

(乙)官長之職業資格

除沿海貿易之小船隻為例外各法律規定船長職員及技術人員均須持有船長證書或有證明工作適宜之証書

國際雇用海員合同專則上對於指明何人應具有發給證書之權固屬甚難而對於述明所需何種練習及經驗亦不甚易此項問題祇能用特別公約解決之並決定各

種航業所須之職業能力証書之相關價值此項公約對於允許船隻由外國人管理之國尤有裨益如國際間能規定凡國內法律對於允准充當職員之條件（船長甲板及機器室職員）或關係船員最重要之技術人員（如醫生）或對於航海安全有關係之人員（如無線電報員）規定情形俾資遵守亦甚有價值者也吾人深信凡關於出洋船隻對於宣示上述各位置相當證書之必需即係承認各條例之核准爲世界上所已引用者也

下列各詢問題係職業資格之撮要商請各國政府考慮將此層列入所提議之編纂法中國際規則內應如何保証期使航員之組織能得航行之安全
最宜特別注意者

應否制定法規担保全數航員對於航海命令能充分明瞭

應否規定航員中須有一部份人員具相當之航海經驗如須規定所謂一部份應定爲何數所謂經驗應指明何種

尊意是否贊同應規定凡船長艙長司機員無線電員及其他職員在受雇時必須呈驗職業証書或執照又關於此點是否須另訂例外

第三部 雇用海員_合同之組織及記錄

一 海員合同條例效力之性質及情形

按照普通條例組織海員合同之要素即指明在有定期之某種船隻上服務并須由國家代表建立之

尙有普通習慣禁止船長或船主除某種短期行程外攜帶不按照上述行爲之任何人

國家對於海員合同專則之解釋其所持之理由爲此項合同關於雇員服務一層並非一種普通契約乃係一種組織船隻公會之正式公文及證明各方面所承認及法律所訂定之合同規定也各當軸代表除記錄全部合同外尙有其他行爲即在多數國各該代表應解釋合同意義宣言其時效担保各方面並無不合法之規定審查海

員並無不規則之工作情形及拒絕合同之含有與法律相反條文者
各國法律規定遇有海員在各該國代表前犯規則者除懲罰外所有該合同專則即
不發生效力

此項規定除有規則之合同專則外對於船主船長及海員雙方按照其他形式結束
合同時並無妨礙之處實言之有數國重要航業運輸公司雇用人員常與該公司之
船隻訂立特別合同常見深海漁業在兩駛程之間訂立時期合同在此時期中且付
給保留工資多數國法律上對於此種合同雖係私人性質均認為有效故與各事業
普通合同同一效力至于時效及補救方法仍屬於普通民律合同法中惟無論其性
質之特別及屬於特別法中海員合同專則對於管理雇用各種合同規則並不發生
效果

規則中最重要之規定即凡以前合同未經完全處置者如另行雇用即為非法多數
法律明訂凡前合同未屆期限以前而另行開始訂立者作為無效惟須證明前合同

之存在在其證明前合同存在之方法各國航業當依法採用海員除名冊由管理海員雇用及除名事務員負責登記之此種辦法異常重視國際間一經採用遇有此等侵犯情事即發生刑事罪惟海員遇有他就離船時如有他種相當懲罰辦法即無用刑事罪之必要

按照普通法律理由凡於合同專則中引用提交於不應負責之當軸關於實行合同之爭執各約一律禁止惟多數國各海岸之行政部具有相當之干涉權其仲裁權限不在禁止之列至於合同中引用在爭執實在發生以前及與法律規定各節相抵觸之各約使雙方選擇審判官或仲裁人者當在禁止中此種條例如發生爭執應在船主公會地之法庭中解決者實不能使各方面有所辯護多數海員組織曾注重此等條約應按國際規則宣告無效

下列各詢問題係徵求政府之意見對於各種規則關于合同專則之時效情形應否提議列入國際編纂法中

是否可以規定一海員于未上船服務之先其雇用合同須先經官吏之查驗在此種情形時應否將不合規章之合同宣告無效

是否宜規定凡在一合同未滿期之先而另訂同樣合同時後者認為無效
是否可以對於雇用各個海員規定一種永久管理法

是否可以預定對於各個海員均給小冊一本凡上船或離船等項均須詳記於上如爲然時關於前項之記載是否須由官吏船長或其他人員登記之

兩方如預先協定條文關於合同之履行上如有爭執之處請審判官或仲裁人裁決其審判官或仲裁人並非依照通常規則選定者此種預約之條文是否應規定爲無效此外是否有他種條款如列入合同內即可使合同歸於無效

二 合同專則之各種及其履行條文

照章凡合同內應詳細載明船主船長及海員各種權利及義務惟此項權利或義務並無十分限制因各方均可任意提議條文但求合同內載各節與法律並無抵觸爲

是故各國法律規定凡合同之不詳細載明者概歸無效

各國履行條文大不相同多數國普通最要之規定如能洞悉即足應用

凡船隻是否經行特別海程各國規定該合同內應首先述明實際上所取行程此種聲明不但與海員有益且係解決終止特別行程雇約之一方法也此項雇約之終止期以船隻抵達合同專則內載明之海岸爲定雇約終止期如係逾限當可延長日期（通常均施行之）惟須按照法律規定由雙方協定之

如不能約略預定行使期限多數法律規定該合同內應具條文妥定日期俾海員得自行呈請航海領事或海軍長官辭職而不致受無限時期之束縛如酌定工資後並能計算該行程之最低工資數目大多數國之雇約或係定期或係無定期在此情形法律當注意海員不受長期限之束縛

雇約之屬有定期者其期限應在合同內載明通常不得逾法律所規定之最高數（即六個月至二年視國家及航海種類而定）有數國尙規定在一定時期內該合同

得取消之且如須重訂合同應在解除後之最短時期內行之（普通在解除後之三
個月以內）

無定期雇約係在合同範圍以內預先通知各方在次屆交貨海岸均得解除之
如上所述各國法律均規定海員服務之船隻應指明之多數國允准合同規定凡海
員在同一船主之各船隻得隨意調遷之惟調遷之船隻須詳細聲明之

各海員常願保守聲明船隻之規則彼等所取之態度係根據海員常易爲引誘而訂
合同之考慮因海員祇知船隻之適合及宜於航海或船長之個人成績而定合同也
尚有數種法律規定合同應指明水手數目及限定各種定額俾海員略知船上工作
情形且國家法律之規定保衛力計算者即可知水手之助力是否與法律規定相符
世界各國且規定合同應載明海員職務之專責（甲板機器室及室內工作）及其
定額以便釐定職責及權利

各船隻條例及習慣法均以海員工資應在合同內載明工資率支給方法及其地點

如有特別津貼亦應載明至雇約之採用股份制者其計算股份方法亦須載明之供給海員之糧食定額亦應於合同內詳細載明多數國法律且規定凡行政長官所規定之糧食及逐日應給與各水手之糧均須於合同內填明

合同上應載明簽訂合同日期及地址海員船上服務報告之地址及日期亦應一併載入

上述各節係請各政府於擬定編纂法規章時關於下列各問題是否有參酌意見之處

海員雇用合同之訂結可以預先訂明係旅行的定期的或不定期的

有一定期間之雇用契約應否有明文規定不得過其期間祇能在滿期以前若干時內續訂僱約至應規定為若干時尊處意見若何

當事人間雙方同意之雇用契約不拘何種形式是否可以規定必須含有左列各項記載

航行之次數

合同之期限

對於航行雇約應指明到達口岸及在該口岸解除職務之期限

如航行約期不能規定時海員可向地方官吏請求離船之期對於定期雇約應指明
合同終了日期

對於不定期雇約應指明各方取消合同及預告解約期限之條件

海員服役船隻之指定

海員實額

海員擔任之事務名目及專任事務

薪工支付之地點方法換算率及津貼如雇約係股份制應載明其計算法

海員飲食之指定

海員開始上船服務之地點與日期

合同簽字之地點與日期

合同中是否尚有其他必須履行之條款請詳述之

三、海員雇約及權利義務之證明

多數國普通証明雇約辦法係在合同上簽署並將合同載入海員表中其他各國法律規定將雇約載入海員除名冊中亦一証明也照章凡各海員均須易於獲到合同或引用法律規定各節俾易知各人權利及義務

合同之簽署 各國法律規定合同專則之真正性質並訂立正式章程担保海員之允許服務非由強迫或哄騙而得故除短期之專程外各國均規定凡船長或船主須担保書立合同經船長或船主及海員之簽署此條例係証明該合同內容均已知悉并自由承受多數國法律且規定凡船長及海員須在主管官吏前簽訂合同（航海行政長官稅務長官及領事海軍站司令等）由各該長官證明之並注意合同內載各節是否雙方均能簽署

如上所述按法律條文及內容主管官吏之責任係俟海員明了所盡義務及所享權利後方允其簽署通常法律上及行政習慣上所實行之計劃正爲此意例如合同內容及船主或船長所定船上生活及工作習慣上所實行之計劃正爲此意例如合同內解釋之上述合同簽署手續有時甚難遵行或竟不能遵行例如在一處急欲雇用海員該處適無相當主管官吏代表在場或適在船隻駛行之前勿有海員缺席應即另雇新員補充之類多數國對於此種情形允許不受主管官吏干涉惟在簽訂合同以前其中條文須在證人前詳讀之且規定該合同須在第一海岸之相當長官通過之海員表 各國法律大都規定合同須載入或附於海員表內此表一經各海員履定即行製備多數商業船界其合同專則及海員名表屬於同一公文按合同記入海員表內係防合同失落或有塗改情事另抄一份由主管官吏保存之故祇將海員表一觀即可證明海員之雇約

海員除名冊 按照各國習慣各海員應各備除名冊一本內載本人證書及合同中

之主要原文及所領工資聲明書及個人職業資格成績以及船上行爲等事有數國如德國及斯甘的那維亞等國其法律規定除名冊係一種公文由航業長官發給並不收費以備隨時查察並調查海員訂立合同之成績其他各國法律並不許將海員行爲及工作載入此冊中蓋船長之個人意見對於海員另尋職業之機會決不能妨礙也海員雖有時提出抗議此冊既係合同之證明應由彼等保存之惟通常概由船長負責管理之

供給海員關於權利義務之報告 各國對於訂立合同雖屬異常鄭重惟海員服務船上者或尚有未明該約意義之處按照契約法互訂合同須具有二份雙方各存一份惟此條例對於海員合同專則不能引用因此項合同概屬集合格式並係規章程式實際上如有兩份其副張係由管理海員雇約員負責保存之如遇國家其法律規定合同內條文應載入海員個人除名冊內者照現在情形須視海員之能否保留此冊爲定欲使各海員知悉各該責任法律上規定凡載有合同之海員表一經請求即

隨時交閱惟合同並非定奪雙方義務之惟一公文船隻公司常釐定船上雇員規章及服務情形以定權利義務正如大工業界之視工作情形而訂規章一般也多數國法律或習慣上規定所有各種規章應揭貼於便利地點或海員住所以符定章所有合同內載各種必要規定及應宣佈之規則係經法律訂定由船主船長及海員負責故此項法律規定全部應常存船上以便各人易於觀閱

下列各詢問題係徵詢各政府對於彼等所考慮之上述各點是否應列入所提擬之編纂法中

是否須規定雇用合同應由船主或船長與海員共同簽字

應否規定海員之簽字應有主管官吏之代表在場方始認爲有效

是否應規定官吏代表必須確知海員對於合同及上船服務所發生之權利與義務

已切實了解方始許其簽字於合同之上

是否可以規定如因特別情形海員受雇上船服務之時並無官吏代表在場船長于

宣讀及簽署合同之時必須請一公正人在場作證並將合同送交于船隻第一停留海岸之官吏查驗

是否須規定應將雇用合同或樣本記于船上海員名冊中或附錄于該冊之後是否須規定第八條丙項所指之海員小冊應于上船時由官吏頒給之該小冊應記載雇用及解雇事項

依上項辦法是否宜擬定此項小冊不當記錄海員之操行與服務成績是否應規定此項小冊應交海員保存之

應否規定凡船上服役之海員可要求查閱海員名冊及其含有記載合同之文件應否規定將合同樣張永遠揭示于海員時常能見之處所

應否規定船主或船長所定之生活工作規則使海員易於諮詢是否可以規定必須與海員以有關雇用及工作等法規彙錄

第四部 管理合同專則終止之規則

本章首先所考慮者爲管理特別海程合同專則（有定期或無定期）次爲各種合同普通規則（不拘時期）

特別海程合同 前述特別海程合同除海員於登岸前須暫留船上外通常在船隻到達合同所指明之終點時該合同即行終止但如自指明之終點不能預計海程時期該合同得在海程完畢以前雙方協定日期終止之所有天災事變及船主議決之結果各法律亦有特別例外之規定將合同終了之如遇船隻事變戰爭封港禁止船入口及商業禁止等事各國亦承認將合同終止并承認各海程如係確已實行開始各海員應承受服務之工資其數目即按全海程應得之數比例之各法律尙規定如遇船隻事變其行程被阻而船隻或貨物至少一部份保救者海員得請求補助金如船主不願將海程繼續進行各法律規定應將合同終止惟海程如係確已實行開始海員應有一部份工資之權利且按照法律原則海員以合同解除後所受損失應提出請求賠償此項權利當經法律承認并酌定最高或最低賠償金數目

定期合同 實際而論定期合同在規定解除之日即行終止如於此日該船隻尚在海中則海員不能離船而以乘客論故多數法律規定在此情形中該合同必須繼續進行直至最近之通商海岸為止少數法律且規定船隻一經與陸地接觸海員得要求辭職

無定期合同 上述按照法律規定凡無定期合同終止時應由雙方在一定時期內預先通知定期行之惟履行此項情形對於通知一層發生困難故各法律當妥定規則以免困難

最要之目的即免除合同終止時對於船隻或海員有妨礙情事按照普通規則關於預先通知一層應由雙方在合同內載明其最少限度應由法律規定之此項最低限度各國不同通常不在二十四小時以下

爲免除爭執起見解除合同應在証人前書明并掣取收據同時船長應在海員表上將事實載明惟爲船業利益起見如於船隻行駛前難以填補位置法律常不許海員

將合同終止之且在工作已預備齊全急于行駛之際海員不得離船同時爲保存船隻安全起見在未下錨以前凡海員曾預先通知終止合同者亦仍須繼續工作直至在一定時期內該船隻安抵陸地爲止（通常二十四小時以內）

凡一方不遵行預先通知條約者他方得請求求補助金有時因合同終止有所損失他方得請求賠償金

各種合同普通規則 按照情形凡終止合同不拘何種格式均得有法定之例外實際而論在各國其情形如下 互相合意之終止海員身故船隻失蹤或完全不宜航海依法或正式開除海員其他法律包括因疾病使海員不能工作因天災事變或船主議決之結果使海程終止及海員之依法正式離船等類各國普通法律同時亦規定如一方不能履行責任時他方得由審判廳判決將合同終止之但不論何種情形海員餘存應得之工資由法律規定之方法支配之支付補助金亦另有規定其最高或最低數目預先由法律規定之

開革 不論合同之時期及性質法律允許船主或船長有開革海員之權惟須將原因詳載海員表中確係正當行為並由主管官吏註冊同時記載於海員除名冊內如在國外海岸如未經領事或海軍長官明白核准者不得開革海員惟船長被船主開革時不在此例多數法律設法允准船主或船長應按照合同條件開革海員故海員常至管理開革長官處控訴船主或船長之判決如海員無故被革當有請求補助之權此項補助金數目係依法預先規定或在合同內特別規定如過此項規定數目為數甚微時亦可廢弛之

在法律規定無故被革之補助金中不無略有限制即違背合同內之主要條件而被開革者以合法論其合法開革之原因即海員被雇後不能盡職無故請假及擅離職守不服從訓練(在船上與任何人歐打不服從命令溺酒害公等類)私帶違禁物品而犯刑事者因自己不慎或在擅離職守時因傷害或疾病致體育殘缺者是也至海員無故被革時雖無特別規定亦可按照普通法律請求賠償損失此項損失費當由

法庭按照習慣海員之特別職務合同規定終止時期以前服務成績開革後所受損失及所犯過失之要點諸端而定賠償金數目

如海員不能履行合同內載主要責任時船主亦得提出要求賠償損失
離船之權 船主即使不能履行責任時海員不得因本人有所發展擅自破壞合同
惟必須經過法律手續將合同終止第此項手續爲期冗長故多數國允准海員在某
種情形之下祇經航海或領事長官核准即可離船不必通知

海員離船之權與船主及船長開革海員之權兩相參照各有權利如海員不能履行
合同內載主要條件即係開革之理由在他方面言之船主或船長有背約情事即係
海員離船之充足理由例如不能履行關於工資食物條件之類下列各端相當官吏
得核准海員離船

(甲) 改變旅行或遷延海程使海員有生命之虞且妨礙海員個人利益者
(乙) 在簽訂合同以前海員對於行程中戰爭危險或傳染病之各種報告未經明曉

者

(丙) 改變海員組織致數目不足或能力不敷者

(丁) 船隻有顯明之缺點或經依法請求而船長拒絕將船隻檢查者

(戊) 改變船隻之國籍

(己) 途中無故感患疾病請求登岸診治者

(庚) 遭船長或長官之毆打或侮辱者

海員在享受離船權利時同時仍可依法請求背約之賠償損失

主管官吏之干涉 各法律規定凡雇約不拘何種格式船長應將合同終止一層告知相當之主管官吏并由其證明正式終止惟噸量較小之短期船隻有時不在此例無論何種情形主管官吏之代表應在合同專則或海員表內載明海員之正式除名惟多數國對於開革及雇用手續其辦法不同船長祇將開革情事登入海員合同及海員表內并將海員表送交相當官吏由其稽查以備於控訴時為參考之用

凡海員除名冊由法律承認者之國家其主管官吏之代表應照例（或詢船主船長或海員之請）按照合同或海員表內所載各節重行登記並對照簽署俾海員易以證明其係正式離船並不再受合同束縛有數國規定海員得請求管理開革員發給証書證明彼已履行合同專則內載各責此項証書頗有價值因如船長無故拒絕發給海員資行証書時即可代用也

爲便利預備合同終止各提議而提交大會起見當徵詢各政府對於本主題下列各詢問題關於所提擬之編纂法有無意見

應否規定如船隻因天災事變或船主議決之結果因而中止航行時航行合同即當視爲終了 在何種情形如發生解散應與海員以損害賠償

是否應規定凡不定期合同之取消通知并未遵照必須之通告期限辦理其結果得發生利益賠償

是否應規定凡海員雖按規則通知取消不定期合同如海員所司之職務屬於最近

開航事務則取消仍不當視爲有效

是否應預定一種取消合同通知之方法使兩方皆得免去爭執（成文通知有証人之通知通知書之回條將通知記於船上報告等）

應否訂定如船隻失事或不能航行時凡雇用合同不論其形式如何（航行的定期的不定期的）均以無效論

應否規定凡關於辭退海員之事項應依某種限制及保障辦理（如在國外須取得官吏之批准并記入海員小冊內）

應否規定對於不依法之辭退須另訂辦法使海員得享受相當之賠償（簡略手續及法律或合同所定賠款）

應否規定不論合同之形式如何船主或船長對於應負之義務并未履行或海員之利益因合同之施行（如航線之變更船籍之轉移船上治安規則之疏忽戰事危險傳染病或受傷必須上岸之類）而受損害時主管官吏可以隨時允許海員離船合

同之期限在所不顧也

應否規定雇用合同之滿限或取消必須經主管官吏之證明

第五部 遣送回國

各國大都對於在外國上岸之海員回國均努力確保之質言之遇有遣送回國由船長照料并擔負船上費用然船主亦無必盡之職責而海員亦能辭却雇用合同之權利如海員半途中止合同或合法的告退則回國費用應由海員自身担负之如由領事官或海事官之命令中止合同時則由政府担负之總之該管官吏對於回國應切實照料並供給各項方法如附帶要求乘坐本國船隻在該項法令中對於政府官吏加入頗有關係以其必能引起政府欣然注意無疑於此有特殊問題呈現爲海員上岸船隻不能由該地遣送回國有數種法令允許外國雇員可以在本國旗幟之船服務如不能遣送回至本國亦須送至合同上議定之口岸

某項條規果爲大會所通過者對於海員規定國際法之一點必能與海員以重大之

利益倘能決定船籍國官吏對於懸掛船籍國旗幟應照料遣送回國或回至受雇口岸無庸分別海員之國籍至于遣送費用按之一切法令吾人已明白指明原則上應屬於船主但此項費用如果應由海員負擔則必因在外國合同終了之錯誤包括決定所謂一切必須「遣送回國之費用」其決定之多寡視各國而有異有時竟包括衣服之供給及直至海員回籍之居住費用但大會似擬指定不論如何情形按照國際法典遣送回國之費用至少包括下列（一）運輸費直至受雇口岸或合同上載明之口岸如船隻航線不能延長時運輸費應至本國口岸即海員本國之口岸（二）食宿費從國外上岸直至上述規定口岸之一

吾人茲向各國政府特別聲述請求于國際海員法典中恰當規定下列各問題是否宜規定對於因合同期滿或繼續有效在外國解職之海員均須送其回至受雇之口岸如船隻之航線不能達該埠時亦必須將海員送至海員本國口岸如贊成上項大綱是否贊成不論海員之國籍如何船籍國之官吏亦須遵守此項辦

法

是否可規定回國費用多少應包含海員之運輸費及維持費即自海員解職之埠至到達埠止所需之費用

是否須規定如海員之辭退爲合法的則其回國費用應由海員自己擔任之

第六部 海員雇用合同之刑律制裁及懲戒制裁

一 海員雇用合同制裁總則

國際勞工局航業委員會各船主代表提議表示國際的有益制裁法與雇用合同規章應同時制訂此項制裁法尤以對於合同中止特別審核一方面注意民事觀察一方面注意刑事觀察但如各國政府贊同施行委員會同意之規章則亦必同意在規章中不僅規定構成或證明或執行違犯之制裁或合同之解除且必須規定此項違犯之情形應須證明或當檢舉是際言之似宜參考普通規定幾種條規適合于國際法典部份以爲制訂海員懲戒及刑事制度

何種原則得引用訂定國際的雇用合同之制裁法

熱納會議對此問題特別研究以圖解決因通過下列之議決案大會尊重各國海員工作合同中包含條類中之兩類

(一) 條款中含有公衆性質者依照公衆利益組成

(二) 條款中含有私的性質者依照船主或海員或兩造利益組成

大會決定下列之原則

(一) 在可能的辦法中條款中含有公衆之性質各國應一律辦理

(二) 關於各方面之權利與法律上相互責任因私的條款所發生者船主或海員應嚴格的立于平等地位

(三) 船主與海員如違背工作合同條款倘使此項條款係為保護公衆利益而非以私的利益為目的者應受刑事制裁雖然但亦須由官署命令執行

(四) 工作合同非兩造自由締結不能在法院有控訴違背合同之行為

國際勞工局從事搜集適合於海員工作合同國際法典材料凡有關於該問題之一而足以編入國際法典一切材料均應送交國際勞工大會此大會所以聲請國際勞工局不忘注意實施上述原則之由來也

倘欲離棄此項原則而此項原則係指引草成合同規章有關各條款則不可不先分別研究如何制訂公衆之條規及私的條規基礎之分別倘欲研究司法上慣例公衆條規乃一國際條約之條規對私人契約的權利與義務違背部份不屬之由此觀之凡雇用合同國際規章均屬於公衆因各國法律批准均含有命令性質但大會擬另釋定條款之兩類屬於公衆「條款組成依公衆之利益」私人的「條款組成依私人之利益」若贊同此項釋定則當注意合同規章中公衆優先利益如何但何種程式範圍中大會得確定「對於司法上相互各種權利與義務因公衆條款所發生者船主與海員應嚴格立於平等地位」

此項程式闡明合同之兩造（船主與海員）契約上包含私的利益法律上立于平等

地位引用同等法律受相同法院管轄受同樣制裁受同樣救濟對於保護條規不屬於公眾的其海員雇用合同則適用工作合同普通規定違犯此項條款無論情形何如均能造成懲戒或刑事制裁之原因但每造亦得向該管法院追訴所受損害之賠償

大會確定刑事制裁加入「倘使違犯公眾之條規此項條規係為保護公眾利益之目的而非私的利益」但大會曾加「雖然於此亦須由官署命令執行」此項詞句可否認為妥洽大會必將認定除禁令規章辦法外制裁判決按照刑律辦理但大會非不承認對於船長直接執行其必要權力以為確保船隻上保安不可避免之規章及確保對於海上運輸事件但亦不宜忽略船長乃代表官吏其所頒布之規章即無異為該官吏之代表

總之大會最後所述之原則究竟包含何種意義（工作合同非兩造自由締結不能在法院有控訴違背合同之行為）

吾人覺大會有此項指定者以爲私人契約應受民事行爲原則之制裁但此項行爲應由船主與海員樂意的自由締結

此項原則頗合公正之意志但寔施上包含各種事宜問題並應有明確之審判始能註銷欺詐或暴力之合同

倘迴憶吾人于熱納所公佈之原則解釋似覺實際上最要之利益中應先于此載明一種制裁區別以便符合合同各項條款區別標準

(一)違犯條款視爲有關公衆利益應受刑律制裁之檢舉凡民事一切制裁除外依照所違犯公衆利益程度而判定其罪由此可分下列兩種

(甲) 規章之制裁

船長爲運輸總管並爲船隻上人員公衆唯一之領袖其所宣佈之制裁規章按照其必要之權力以爲確保航行中之事件及船隻上之安全制裁規章應與法院施行之刑律有明顯之區分再原則上僅得行于船上一方面使被罰犯罪之海員得知其犯

罪不論在違犯之存在上及辯護自由上存有疑意

(乙) 刑律之制裁

刑律制裁係爲預備處治達到重大公衆利益(重罪及犯法)此項刑罰原則上施于
陸地只由法院宣判并得按照一切保障及司法上程式辦理

(二) 對於私的利益條款雇用合同適用工作合同普通規定民事制裁宣判對於船
主或海員偵查由普通法院攷慮原因之事寔及損害之救濟

總之上述之間題爲吾人向各國政府所提出者似須於國際法典中解決之關於雇
用合同制裁辦法之決定是否可以引用熱納會議(一九二〇年)所定公衆條規(以
公益爲目的)及私人條規(以私益爲目的爲船主船長的利益起見)間之區別
標準欲保證公衆條規之施行是否須定左列之制裁辦法

(甲)懲戒制裁應由船長依照慣例宣布之

(乙)刑法制裁應由司法衙門依據程式及審判條例判決之

是否應規定海員與船長對於私人條規上所載之權利與義務均處于平等地位是否應規定如私人條規已由兩方共允遵守于先關於該條規之施行保證僅可採用民事制裁辦法

二 有關雇用上船遣散及下船各項規定之制裁

何項規定於犯罪必須制裁一方面可施行於雇用或上船一方面可施行於遣散或下船

船長非法雇用似足構成違犯刑事之罪船主或船主之代表人將船隻交付於船長其成立之合同如不依照行政規章形式是違反條款影響合同上私的利益部份自無疑義因此項條款必須強制船主或船長遵守並已於船上人員或貨物利益中載明故法令上大都同意載明遇此情形船主犯法由該管法院召集關係人或地方官吏宣判

船主違犯此罪亦可將此罪再控訴船長以船長雇用一海員未將合格資歷情形呈

出或確定此項雇用無合法形式各國發現此項案件均以刑事制裁處分之

船主及船長似必須明瞭對於條規形式及合同之證明遵守負責但海員亦往往於雇用或登船時違犯公衆利益所必科之罪如海員違犯預受定金或登船獎金而不登船服務則構成罪名此項違犯屬於信用錯誤或詐欺取財得用公法刑事法令處治再者海員或領袖或船長發現雷同僞製證據或體質假證明書或假造職業證明書各國大都處以違犯公衆治安法罪名尙有欲言者海員往往爲扶助別人非法爲之裝載各國法令大都科海員以從犯罪然法令中亦有不科以罪名者關於違犯遣散或解雇或下船各規定似應研究違犯刑事制裁以此種違犯能使海員感受重大之損害海員合法登船如欲解雇應按照已訂規定以爲保護海員反對一切濫用權力按之多數法令海員不正當解雇應另用民事行爲制裁如違犯解雇及下船程式之規定則受刑事處治故船長必須負責將解雇或經領事官命令海員在國外下船之目的記入文件中凡不遵守此項條款在各國均用特別嚴厲方法處治以其有關

公衆治安也遇有海員合同期滿船長仍欲將其留住船上違反意志此項決定不能由法律上情形證明因此船長犯誤用權力之罪以此權力之誤用足以嚴重侵犯他人之自由按之多數法令應處以犯罪制裁罪名

撮要言之對於國際法典規章似可提出下列之間問題

可否規定下列之犯法懲罰

- (甲) 船主雇用船長其合同並不依相當條件給予名稱
- (乙) 船長對於海員之非法雇用或解散
- (丙) 海員於受雇時已領有預支費或其他獎金而不上船服務者
- (丁) 雇用合同係偽造的或冒名的
- (戊) 密秘裝載人員上船
- (己) 非法解雇
- (庚) 雇用合同雖已期滿而仍拒絕海員自由行動

可否應於雇用規章內另訂其他犯法懲罰

三 海員在合同有效期中犯法之懲處（非法離職及拒絕服務）

海員違犯應盡之職責大約不外兩種一曰非法離職一曰拒絕服務因之此項違犯往往引起合同中止如此項中止係能證明者各國大都以刑律特別嚴厲懲治

非法離職

按之公例海員離船未經命令或合法目的殊有違犯船隻規章行爲各國法令除美
國外此項行爲在某種情形得視爲逃亡處以監禁之罪此項罪之輕重或確定依
照各項原則辦理按之最近幾項法令歐洲半島國及芬蘭之法令對於非法離職構
成逃亡罪在某項重大情形不得僅以罰金贖罪監禁之宣判係由離職而足以使船
上人員及船隻安全上發生危險法國律例草案及刑律草案於一九二四年由國會
通過此項草案中載明海員在本國口岸離船時如該海員係受命服務保安或防禦
機關則處以監禁之罪尚有由法令中另定區別即非法離職在本國口岸或外國口

岸美國及印度海員在本國口岸離開船隻法律規定不適用民事制裁僅受懲戒制裁反之如在其他口岸離船應予拘禁日本及意大利法律規定如在國外逃亡處以嚴重監禁之罪法國按照法令計劃海員不在本國口岸非法離職受拘禁處分與前述受命服務保安或防禦機關罪同澳大利亞對於非法離職受罰金處分德國對於海員欣然回返船隻減輕罪名意大利懲戒規章凡逃亡人于某種限期內回返得銷去刑律制裁法國現在有效之法令海員離職逃亡法律規定滿一定之期限即受拘禁罪有數種法令如海員之不回船而船之行期提前開行應減輕罪名比國有時對於海員雖犯有輕微罪而仍照常執役至合同滿期則處罰金之半數亦有數國依海員離船于開行時或開行前而分別之荷蘭對於開始開船前離職減輕罪名再者非法離職處治依照階級而定其性質及輕重故法令上規定凡船長離船無合格人替代不論如何情形受刑律嚴重制裁並停止一切指揮之權法國凡犯逃亡罪除醫師外尙未及于一切普通員司美國吾人前已述及法令載明海員離職中止合同須

賠償船主利益其賠償方法由法律另行規定海員給予船主全部或一部在船上遺留之一切財物及應得之薪給（法典第八三八〇條）此項法令其時期為一九一五年其題目為「對於逃亡取銷逮捕及拘禁並確保廢除實質上一切待遇」在此項法律後裁判上決定在某種情形如海員拒絕上船服務得處以監禁之罪輿論上頗多贊同取銷非法離職刑事處分其所據理由謂合同中止在公法之刑事法上不過屬於輕微罪行爲之性質對於海員因中止合同處以拘禁可謂毫無理由非法離職拘留現已公認為實際上無益之制度反不如維持扣留薪給制度為優蓋此種制度由法律規定足以保護海員中止合同船主所受之損害至誠維持刑事裁判者其見解殊為相反謂海員中止合同有關治安蓋中止足以招惹船隻安全上及運輸事件發生危險目前事實上之地位似仍有傾向限制在某種辦法上遇有非法離職容納刑事制裁對於此項問題之研究熱納會議于一九二四年曾提出幾種原則其通過之議決案吾人再轉載其原文如下「船主與海員如違犯工作之條款如此項條款

係爲保護公衆利益而非以私的利益爲目的者應受刑事制裁處分雖然亦須由官署命令執行」所能成爲問題者離職有關公衆利益即構成違犯罪其離職影響私的利益自不成問題也亦有在某種情形離棄職守亦不視爲公衆治安罪名如在美國逃亡即不受刑事制裁但現行法上所認爲刑事罪名如海員離棄職守而致成船隻上或船上人員發生危險

美國國際海員團屢次表示其意見如船隻出海或在一口岸移動時而海員離棄職守致船隻發生安全危險事實始構成公衆治安法罪名

審查在某種情形非法離職視有關公衆利益而非私的利益船主及海員代表委員會共同制訂海面商業懲戒及刑事條例草案各條款於一九二四年經法國國會通過

按照該法律草案之條文凡非法離職在原則上應受懲戒制裁船長即有權予以宣判如犯有下列情事之一離開地位而招惹船隻發生安全危險或在外國離船即由

該管法院處以刑事罪名上列指明非法離職在某種情形應視爲達到公衆利益並決定是否應受刑事制裁拘禁或罰金政府亦必同意實施法典所規定之制裁在此目的中視爲必要的兩種情形如下

(甲) 在本國海上非法離職及在外國非法離職

(乙) 非法離職招致或不招致船隻上安全危險

拒却服務

此項違犯制裁問題廣義的似亦能按照非法離職制裁實施原則解決之

凡拒絕長官命令服務而離職在各國悉受規章懲戒此外按之多數法令遇有發生某種重大情事以刑律制裁之如在海上或外國拒却服務以致招致船隻上安全危險或引起重大損害之結果再者遇有海員同盟拒却服從或發生威脅暴力或反抗行爲刑律處治概從嚴厲

此項說明告一段落吾人向各國政府提出之意見請尊重本局以便在法典中恰當

決定有關下列問題之原則

關於海員非法離職事項除民法制裁外是否須另訂刑法制裁
如贊成時應否須依下列之離職情形以定刑罰之區別

(甲) 有害船上治安之離職

(乙) 在外國之離職

(丙) 在本國之離職

如認為無須另訂刑法制裁時是否贊成可由船長保留採取其懲戒辦法之權

(丁) 關於刑法制裁之施行事項是否須另訂船上人員之區別標準如船長職員船
面人員司機人員雜務人員

是否應規定如在某種情形(招致船隻上安全危險或拒絕在海面或外國服務)
此種拒絕服從行為應視為刑事罪與懲戒法無關自應受刑法之制裁如海員犯有
其他重大事件威脅或暴力在船上同盟反抗亦受同樣之懲戒

四、違犯之證明（逮捕及刑罰）

海員違犯無合法之證明而使其不能保障自由以何種保障方法而能確保其不受嚴厲處治

制訂何種規定得由該管裁判機關判決並于重大犯罪行爲構成合宜制裁亦由該管裁判機關執行刑罪

此項保障及規定細目國際的釋定自屬困難然似能舉出與各國行政法或裁判法相符之數種原則

違反之證明及被告之逮捕

船長對於一切海員得証明在船隻上之違犯並得相機立即取必要之方法此種目的船長有必要之權但運用此種權力須按照確定之規章並將事實及情形記入船上文書中再者遇有刑事罪名船長應簡單審詢徵求證據審問被告研究証據並記錄口供最後如情形（船上保安）或刑罰（拘禁）證明此種辦法船長得將被告處以

拘禁並拘禁至可以移送官署爲止此項規定總則在船隻上遵守各國法令大都認爲合宜但對於離職或逃亡須特別研究陸地逮捕處治之方法按之公例海員離船惟該管官署得發佈特別命令逮捕但此種公例亦有例外蓋逃亡之逮捕只能于本國境內執行亦有法令載明逃亡人犯由船長拘之回船無須簽發拘票或請求地方巡警協助逃亡海員在國外逮捕拘禁船上必須在領事公約或商約及海面交通公約簽字前項公約包含詳細條規對於逃亡海員一經領事官偵緝即由本地巡警逮捕引渡船上並不分別軍事的武裝船隻及商業船隻之海員本國境內發生逃亡情事自屬例外自他方面言之即使政府並未在正式條款簽字對於逃亡之逮捕亦可由相互或行政慣例方法處理之實際上美國于一九一五年已辭却由該國巡警協助矣逃亡懲治之國際的訴訟事實上已告成立倘使此項訴訟在公法上能判出例外則對於被緝捕之海員應予以相當之保障

刑罪之寔施

(一)違犯規章之過失

各國均認船長有宣判關於犯規刑罪之權但果如違犯規章之重大刑罪船長即無權宣判各國之法律規定船長僅得處治輕微之過失至重大過失在國內由航業主管機關處理在國外則由本國領事或海軍司令審理之有數國法律規定如船長對於海員之重大過失有處刑之權則海員亦有權向船隻第一停留埠岸之航業機關及領事或批准請假機關提起上控按照普通規定無論罪情如何重大海員所提出之解釋與證據應詳細詢問

(二)違犯刑律

各國法律規定法庭對於刑事之制裁應用司法程式並搜集確實証據然後宣判多數國之法律規定凡犯法之海員應由普通法律起訴而其他各國法律規定應由航業特別法庭起訴此後國際公約當然可以規定應否維持此項制度但此項擬訂之法典似宜將主管法庭問題讓由各國國內法規定之但為滿足海員希望起見各國

政府應研究大會可否討論現行含有船主及航海者代表航業特別法庭制度

刑律

關於刑事或規章之懲戒制裁實際上應由國內法規定之吾人僅將各國法律及本詢問書附刊草案所含之趨勢提請注意即取消肉刑是也

又各國法律多數規定對於違犯重大紀律或航業罪之海員免除有害健康及精神上之監禁（延長在船上監獄擅留日期或與普通人犯一同監禁）並禁止一切金錢的刑罪因此項刑罪足以予船主達到工資實際充公之利益對此最後一點多數法令允許海員如科以扣留薪資之罰金必須含有損害或利益性質並按照法律上或合同之規定此項罰金應撥交海員公衆或救濟事業之用

至海員離船遺留之衣物得即行拍賣其利益交與其他之海員或歸于船隻反之多數法令規定不得拍賣責成船長從速編制該海員等在船上遺留之財物清單呈送該管行政機關該管機關應將此項財物交付物主如在某種限期不來認領即行拍

賣以充救濟海員事業之用

船長職權之取消

船長犯罪之受罰每較其他海員爲重往往附帶刑罪如取消職業文憑之榮典或停止船長之職權如船長重大違犯雇用合同規定則受法律上之制裁

懲治違犯海員雇用合同規定問題各國大都均有議決案茲將關於海員國際法典問題擬議如下請各國政府詳細回答

是否應規定凡船上發生之犯法事件應由船長依法證明即將事實記于船上文件中

(甲) 是否應規定國內法應規定關於拘捕海員之章程與保障

(乙) 是否應規定海員如被告棄職或逃亡時關於海員之拘捕應由地方官吏參加辦理

辦理

(甲) 在本國境內

(乙) 在外國

(甲) 是否應規定對於違犯規章之重大事件官吏有權宣判制裁所謂官吏者係指
 航海主管官吏海事機關或領事

(乙) 如船長對於犯規事件有權宣告刑罰時是否須另訂其他救濟辦法
對於刑罰之審定何種規則較為合宜其應禁之刑罰尤當注意今略舉于左

(甲) 肉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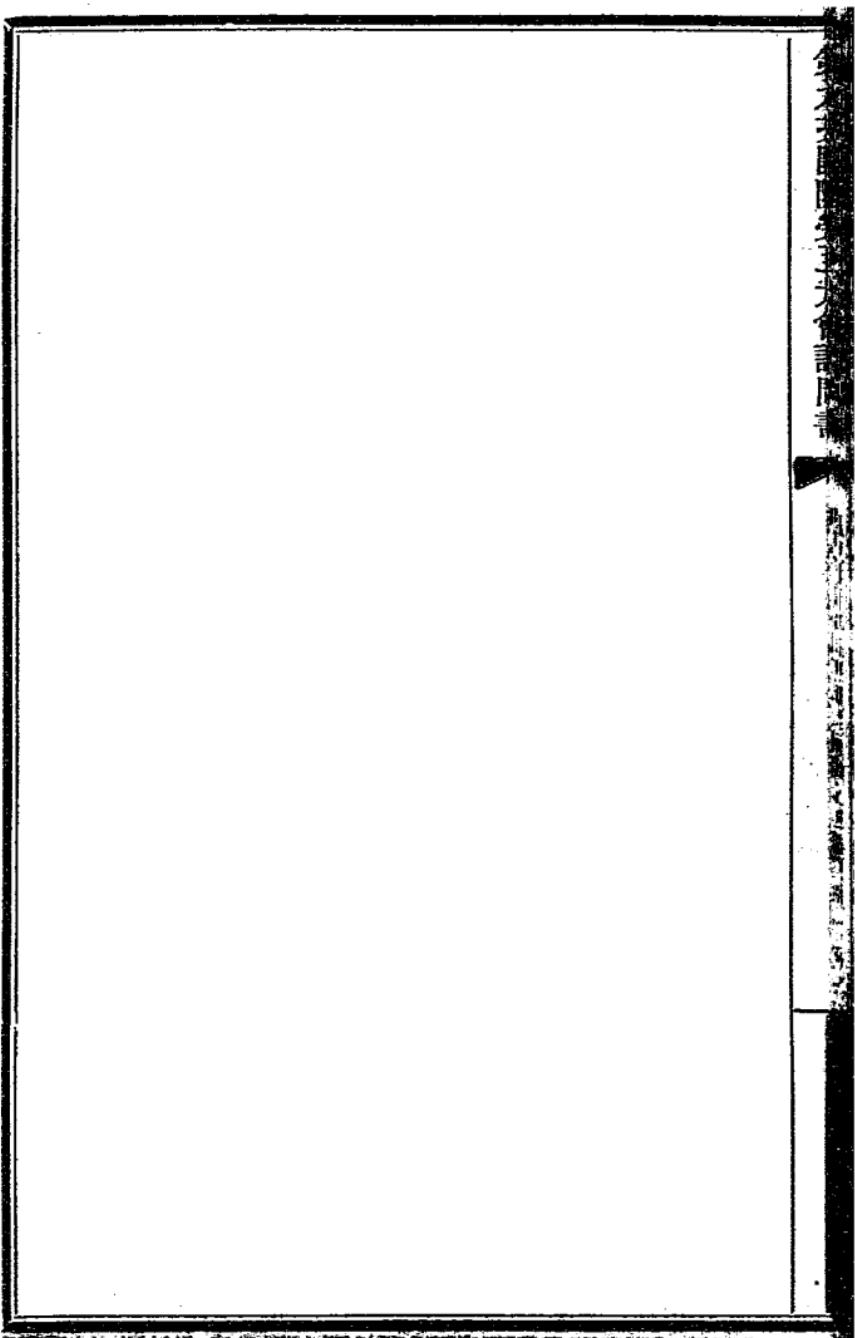
(乙) 違犯規章之拘留超過某限制時

(丙) 違律或海運罪之海員與普通罪犯同時拘禁在一處

(丁) 不含有損害或利益性質且係由船主負享受之罰款或沒收薪金

(戊) 海員遺留財物之充公

應否規定凡船長因違犯雇用合同而受罰時是否剝奪其暫時或永久充當船長之
 權



詢問題彙

國際法典所能採用之規則之內容性質形式與施行範圍

一甲 尊意以爲關於雇用海員合同國際法規之目的與性質應如何訂定之

乙 尊意是否以爲大會議事日程中之間題應依下列五點編訂之

一 海員及職員受雇時必須之體格上與職業上之條件

二 合同之形式與證明

三 合同之成立與取消

四 國

五 合同上關於刑罰或懲戒辦法

丙 尊意是否贊同大會所採關於前列各點之議決應採用公約草案之方式

尊意是否贊同大會如認一九二〇及一九二一年所採之公約草案與海員
雇用合同規則有連帶關係應將該公約草案之施行範圍加以研究

二甲 尊意是否贊同前次公約所採用之（船隻定義）一項將來凡關海員合同之
公約亦應採用之

乙 如同意時是否贊成應將特別例外另行列舉

一較小之沿海航行

二較大之沿海航行及國內航業

三遊戲航行

四在定額噸位以下之船隻

丙 尊意是否贊同將遠洋漁船列入船隻定義之內

三甲 尊意是否贊同熱那大會海員國際法委員會所提議之（海員定義）

乙 尊意是否以爲必須另舉例外

一海員學徒 學習職員 練習艦學生

二某人雖常川擔任有利航業之職務但並不與船主或船長直接訂有合同

且其名並不列入海員冊中者（無線電生）

能爲國際法典所採用之有關被雇海員之能力規章

四甲

是否可以預先規定凡體格有害本身或他人之海員均禁止雇用

乙

是否須規定所謂體格者應依醫生證書判別之

丙

是否須規定每屆雇用時期必須將醫生證書更換或將醫生證書另訂有效

期限

丁

是否必須預定醫生證書所須之費用應由船主擔任之

戊

如吾人同意以爲醫生證書之呈驗爲必要的是否有規定例外之必要例外
如何

五甲

國際規則內應如何保証期使航員之組織能得航行之安全

乙

最宜特別注意者

一

應否制定法規担保全數航員對於航海命令能充分明瞭

二 應否規定航員中須有一部份人員具相當之航海經驗如須規定所謂一部份應定爲何數所謂經驗應指明何種

六 尊意是否贊同應規定凡船長艙長司機員醫生無線電員及其他職員受雇時必須呈驗職業証書或執照又關於此點是否須另訂例外能爲國際法典所採用之雇用海員合同之形式與證明

七甲 是否可以規定一海員於未上船服務之先其雇用合同須先經官吏之查驗在此種情形應否將不合規章之合同宣告無效

乙 是否宜規定凡在一合同未滿期之先而另訂同樣合同時後者認爲無效
八甲 對於雇用各個海員應否規定一種永久管理法

乙 是否可以預定對於各個海員均給小冊一本凡上船或離船等項均須詳記於上

丙 如爲然時關於前項之記載是否須由官吏船長或其他人員登記之

九

兩方如預先協定條文關於合同之履行上如有爭執之處請審判官或仲裁
人裁決審判官或仲裁人並非依照通常規則選定者此種預約之條文是否
應規定為無效此外是否有他種條款如列入合同內即可使合同歸於無效
十甲 是否可以預先規定凡海員雇用合同之締結可以訂明為一次航行的定期
的或不定期的

乙 有定期間之雇用契約應否有明文規定不得過其期間祇能在滿期以前若干
時內續訂雇約至應規定為若干時等處意見如何

十一 當事人雙方同意之雇用契約不拘何種性質是否可以規定須含有左列各
項記載

一 航行之次數

二 合同之期限

甲 對於航行雇約應指明到達口岸及在該口岸海員解除職務之期限如

航行約期不能規定時海員可向地方官吏請求離船之期

乙 對於定期雇約應指明合同終了之日期

丙 對於不定期雇約應指明各方取消合同及預告解約期限之條件

三 海員服役船隻之指定

四 海員實額

五 海員擔任之職務名目及專任事務

六 薪工支付之地點方法換算率及津貼如雇約係股份制應載明其計算法

七 海員飲食之指定

八 海員開始上船服務之地點與日期

九 合同簽字之地點與日期

合同中是否尚有其他必須之條款請詳述之

十一 甲 是否須規定雇用合同應由船主或船長與海員共同簽字

乙

應否規定海員之簽字應有主管官吏之代表在場方始認爲有效

丙

是否應規定官吏代表必須確知海員對於合同及上船服務所發生之權利與義務已切實了解方始許其簽字於合同之上

丁

是否可以規定如因特別情形海員受雇上船服務之時並無官吏代表在場船長於宣讀及簽署合同之時必須請一公正人在場作証並將合同送交於船隻第一停留海岸之官吏查驗

十三 是否須規定應將雇用合同或副本記於船上海員名冊中或附錄於該冊之後

十四

是否須規定第八條乙項所指之海員小冊應於上船時由官吏頒給之且該小冊應記載雇用及解雇事項

乙

依上項辦法是否宜擬定此項小冊不當記錄海員之操行與服務成績

丙

是否應規定此項小冊應交海員保存之

十五甲 應否規定凡上船服役之海員可要求查閱海員名冊及其含有記載合同之文件

乙 應否規定應將合同樣張永遠揭示於海員時常能見之處所

丙 應否規定船主或船長所定之生活及工作規則使海員易於諮詢

丁 是否可以規定必須與海員以有關雇用及工作等法規之彙錄

國際法典所能採用之合同取消規則

十六 應否規定如船隻因天災事變或船主議決之結果因而中止航行時航行合同當即視為終了在何種情形如發生解散應與海員以損害賠償
士甲 是否應規定凡不定期合同之取消通知并未遵照必須之通告期限辦理其結果得發生利益賠償

乙 是否應規定凡海員雖按規則通知取消不定期合同如海員所司之職務屬於最近開船事務此項取消仍不當視為有效

丙 是否應預定一種取消合同通知之方法使兩方皆得免去爭執（成文通知有証人之通知通知書之回條將通知記於船上報告等）

十八 應否訂定如船隻失事或不能航行時凡雇用合同不論其形式如何（航行的定期的不定期的）均以無效論

十九甲 應否規定凡關於辭退海員之事項應依某種限制及保障辦理如在國外須取得官吏之批准並記入於海員小冊

乙 應否規定對於不依法之辭退須另訂辦法使海員得享受相當之賠償（簡略手續法律及合同所定之賠款）

二十 應否規定不論合同之形式如何如船主或船長對於應負之義務並未履行或海員之利益因合同之施行（如航線之變更船籍之轉移船上治安規則之疏忽戰事危險傳染病或受傷必須上岸之類）而受損害時主管官吏可以隨時允許海員離船合同之期限在所不顧也

二一 應否規定雇用合同之終了或取消必須經地方官吏之證明

國際法典所能採用之回國規章

三甲 是否宜規定對於因合同期滿或繼續有效在外國解職之海員均須送其回至受雇之口岸如船隻之航線不能達該埠時亦必須將海員送至海員本國口岸

乙 如贊成上項大綱是否贊成不論海員之國籍如何船籍國之官吏亦須遵守此項辦法

丙 是否可規定回國費用至少應包含海員之運輸費及維持費即自海員解職之埠至到達埠止所需之費用

丁 是否須規定如海員之辭退為合法的則其回國費用應由海員自己擔任之國際法典所能採用之合同制裁規章

二二 關於雇用合同制裁辦法之決定是否可以引用熱那會議（一九二〇年）所

定公衆條規（以公益爲目的）及私人條規（以私益爲目的即爲船主船長的利益起見）之區別標準

二四

欲保證公衆條規之施行是否須定左列之制裁辦法

甲 懲戒制裁應由船長依照慣例宣布之

乙 刑法制裁應由司法衙門依據程式及審判條例判決之

二五甲

是否應規定海員與船長對於私人條規上所載之權利與義務均處於平等地位

地位

乙 是否應規定如私人條規已由兩方共允遵守於先關於該條規之施行保證

僅可採用民事制裁辦法

二六甲

可否規定下列之犯法懲罰

一 船主雇用船長其合同並不依相當條件給與名稱

一 船長對於海員之非法雇用或解散

三海員於受雇時已領有預支費或其他獎金而不上船服務者

四雇用合同係僞造的或冒名的

五秘密裝載人員上船

六非法解雇

七雇用合同確已期滿而仍拒絕海員自由行動

乙 應否於雇用規章內另訂其他犯法懲罰

二甲 關於海員非法離職事項除民法制裁外是否須另訂刑法制裁

乙 如贊成時應否依下列之離職情形以定刑法之區別

一 有害船上治安之離職

二 在外國之離職

三 在本國之離職

丙 如認為無須另訂刑法制裁時是否贊成可由船長保留採取懲戒辦法之權

丁 關於刑法制裁之施行是否須另訂船上人員之區別標準如船長職員船面人員司機人員雜務人員

二八 是否應規定如在某種情形招致船隻上安全危險或拒絕在海面或外國服務此種拒絕服務行為應視為刑事罪與懲戒法無關自應受刑法之制裁如海員犯有其他重大事件威脅或暴力在船上同盟反抗亦受同樣之懲戒

二九 是否應規定凡船上發生之犯法事件應由船長依法證明即將事實記於船上文件中

三甲 是否應規定國內法應規定關於拘捕海員之章程與保障

乙 是否應規定海員如被告曠職或逃亡時關於海員之拘捕應由地方官吏參加辦理

一 在本國境內

二 在外國

三甲 是否應規定對於違律之重大事件官吏有權宣判制裁（所謂官吏者係指

航海主管官吏海事機關或領事）

乙 如船長對於犯規事件有權宣告刑罰時是否須另訂其他救濟辦法

三二 對於刑罰之審定以何種規則較為合宜其當禁之刑罰尤當注意今略舉於左

一 肉刑

二 違律之拘留超過某限制時

三 違律或犯海運罪之海員與普通罪犯同時拘禁在一處

四 不含有損害或利益性質且係由船長享受之罰款或沒收薪金

五 海員遺留財物之充公

三三 應否規定凡船長因違犯雇用合同而受罰時是否應褫奪其暫時或永久充

當船長之權

附錄甲

國際勞工局擬定海員法典草案(註一)

第一部 總則

本法典施行之範圍

第一條 本法典應適用於一般海員在懸有繩約國旗幟之船舶上服務者

船舶海員及船長之定義

第二條 本法典適用以下之定義

(甲)「船舶」一名詞包括通常海上航行之船舶不論其性質若何屬公有或私有惟戰艦除外但不專營沿海漁業之漁船不得除外

(乙)「海員」一名詞包括凡由合同雇定在船上服務之人但對於職員可由明文規定不施行本法典內某種規定或適用特別章程

本法典不適用於練習艦上之生徒但此類生徒工作之規條應經過官廳之

批准並受其監督

(丙)「船長」負航行之責任且在船上爲官廳代表之人謂之船長

(註一)本草案第一次在聯合航業會第三次會議中(一九二三年十一月)提出
依照該委員會此次會議之意旨將草案編成且以現在之形式提出於該
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一九二四年九月)緒論中已述及之

第二部 海員之募集

第一章 海員之年齡(註一)

在海上服役最低之年齡

第三條 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在海上被雇用或工作但船上所雇之人屬於
一家者此類兒童亦可被雇用

搬夫及火夫之最低年齡

第四條 十八歲以下之青年不得被雇用在船上充當搬夫或火夫

前條規定之例外

第五條 有下列二項之情形者第四條之規定不能適用

(甲) 凡船舶行使之主動力不藉汽力而藉其他方法者則十八歲以下之青年可以在此種船上充當搬夫或火夫

(乙) 凡十六歲以上之青年已受醫生之查驗認為體格合宜者可在專營印度與日本沿海商業之船上充當搬夫或火夫但須受一種條規之約束此種條規應與該兩國國內最有勢力之僱主及職工組織商榷之

第四條規定條件之例外（以年齡在十六歲與十八歲之間之海員二人補充一搬夫或一火夫之位置）

第六條 若在一口岸需要搬夫或火夫僅有十八歲以下之青年可僱時此二種役務可由此類青年充當之但必須雇用青年二人以補充一搬夫或一火夫之位置且其年齡不得在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

海員之註冊

第七條 為便利本條約規定之施行起見船長必須備有一種註冊簿或在合同規
條內列入一名簿將十八歲以下在上船服役之人記入此類人員之生日亦須登
船員年齡無從查核時之規定

第八條 欲雇用之海員若其年齡不能查核時彼之體格必須與所任職務法定年
齡之體格相當在第十條所規之定體格證明書上說明者方得雇用
合同規條內揭載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之要略

第九條 合同規條內必須記載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之要略

(註一)本章大多數之條款(第三四五六七九條)係引用兒童服役海上最低年
齡之公約第二條(一九二〇年在熱那所定)及青年充當搬夫或火夫最低年
齡之公約(一九二一年在日內瓦所定)第二條至第六條由其原文觀之此類
公約適用於一切船舶惟戰艦除外但熱那會議討論時有將一切漁船除外之

意且一九二一年會議時又曾特別決議在一切公約草案內確然將一切漁船
除外故本法典草案內相當各條亦適用於不專營沿海漁業之漁船

第二章 資格

體格上之限制

第十條

- (一) 海員之體格須能勝任其職務對於本身及其他船員不致發生危險者方得
雇用
- (二) 海員體格之適合須由官廳認可之醫生檢查後出一體格證明書以證明之
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但在航程中途期滿時其有效期間得展至該航
程終止之時
- (三) 若船中或在上船之口岸無官廳認可之醫生又或在張帆之前二十四小時
內需要一人或一人以上之海員為代理人時船長可不遵守本條第二節之

規定雇用未有體格證明書之海員但無論在何項情形之下此種被雇用之海員必須在該船停泊四十八小時以上之第一口岸經官廳認可之醫生檢查（四）領取或繼續領取證明書之費用歸船主擔任

（五）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二十五噸以下之船舶或在海中航行不過七十二小時或其中服役之人屬於一家者

智識上之限制

第十一條

- （一）能通曉船上規條所用文字之船員不得較少于全體船員四分之三
- （二）甲板上職工及機器匠之全體其中至少有四分之三須有曾在海上服役一年以上之海員充當

職員之証書

第十二條 職員工程師船上醫生及無線電報生必須具有證書或文憑足以證明

對於其所任職務有適當之資格

第三部 船長

船長之位置

第十三條 船長爲全體船員之長有監督各船員之權負管理全船及指導航程之責任若船長缺席時其權利與責任應歸於依照常例繼承其職務之人

船長之証書

第十四條 凡管理商船之人必須具有官廳所發給或承認之証書足以證明其有管理之能力凡無此類証書者不得聘用

船長之聘用

第十五條 船長應由船主或其代表聘請聘約內應載明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各項細目且須在官廳代表前簽字

船長之辭退

第十六條 船主有隨時辭退船長之權但船長對於不正當之辭退亦有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船主對於此種權利不得侵害

船長之離職

第十七條 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不得擅離職守除非由船主委派他人充任或經船長之請求由官廳委派他人者船長方得離職

船長爲官廳代表之權力

第十八條 船長在船上乃官廳之代表對於船員及旅客有管治之權此種權力以因本國法律爲謀公共利益所委託於彼者爲範圍

船長之威權

第十九條 船長應按照本法典及本國法律所規定之條件負佈置工作及保持紀律之義務

爲謀公共利益起見船長對於船上無論何人有管轄之權以維持秩序保護生命

謀船舶與貨物之安全

船長對於其威權負正當行使之責任若其威權之行使不正當時得被控訴

第四部 合同之訂立與形式及其記錄

第一章 合同之訂立

合同之效力

第二十條

(一) 無論何人欲訂立合同在海上服役者其以前同性質之雇約必須均已解除
若以前之合同尙未滿期則現在所訂之約均歸無效

(二) 然欲對於船主提起合同無效之訴訟必須將以前所立之合同按照第三十
一條第二節之規定載明於海員之退職書中否則此類訴訟不得提起

與法典衝突之條目

第二十一條 合同中之條目或僱約中之特別條件若與本法典之規定衝突者應

歸無效

仲裁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各方對於合同之實行或廢除所生爭論若預先在合同上規定由仲裁解決不由適當法庭判決者則此種規定不能發生効力又或解決此類爭論之規定與限定法庭資格之條規衝突時亦不能發生約束之力

未成年者及已嫁婦人之地位

第二十三條 婦人或未成年者若已達海上服務之最低年齡時可將退職書提出訂立合同於海上服役但其丈夫或法律上代表人有反對之權

官廳之副署

第二十四條

(一) 一切合同須由適當官廳之代表副署

(二) 該項代表對於合同含有與本法典衝突之條目者可拒絕副署

第二章 合同之形式與記錄

合同之期間

第二十五條

(一) 合同上所規定之時間或有定期或無定期或限於一次航行之期間
有定期之合同其期間不得在二年以上又此種合同之續訂須在滿期前九
十日內

(二) 在一次航行期間有效之合同若由起點至達到擬定之目的地止所需時間
不能估計時該合同內應擬定一期間期滿以後航程雖尚未終止海員可要
求解職

合同規條與私人間關於海上勞動之合同不同之點

第二十六條 按照下列形式及條件所成之合同始得受本法典上所規定法則或
罰則之約束此外由船主或其代表與海員所訂之勞工合同僅得認為私人之合

同此類合同之效力及違犯後應受之制裁適用本國習慣法

合同內記載之細目

第二十七條 合同內應將訂立合同各方之權利與責任明確規定

合同內必須記載以下詳細之情形

(甲) 簽訂合同之地點及其日期

(乙) 海員所在船隻之名稱及海員擬定之額數

(丙) 訂立合同時可以確定之航程

(丁) 雇定海員所任工作之種類(甲板上機器房供應部等)及各種海員之資格

(戊) 海員對於在船上服務應當報告之地點及其日期

(己) 工資之數目給付工資之方法與地點規定之津貼

(庚)(一) 設海員之雇用有一定期間者該合同之期間亦須註明

(二) 設合同之期間爲無定期者應當給與之通知書此項通知書適用於雇主與被雇兩方

(三) 設合同期間爲一次航行之期間者航程終止之口岸及到達該口岸後海員離職前必需經過之時間

(四) 設海員之雇用期間爲一次航程其期間不可估計海員要求辭職必須經過之期間

署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一) 合同須由船主或其代表及海員簽字

(二) 海員須在一官廳代表之前簽字該項代表必確知該海員對於雇用之一般狀況(生活及工作狀況)及合同內特別條目業已熟悉方能許其簽字設兩方均不能簽字此種事實須在合同上註明由官廳代表副署

(三) 設船上需雇用一代理人或一額外工人在一種情形之下不能依照前節規定時在簽字合同以前船長須在證人二人之前使人將其中條款對代理人誦讀解釋合同上須將此種事實記明由該証人二人簽字在該船停泊四十八小時以上之第一口岸應將此合同呈請適當之官廳副署

船員名簿

第二十九條 訂立之合同須登載於船員名簿上或另外抄錄附於船員名簿之後
雇用條件之報告

第三十條 為使海員能確知其權利義務之性質與範圍起見有下列之規定

(甲) 本法典及與海員有關係之法律及規則須保存於船上任何海員索取時須寄給之

(乙) 雇用之一般狀況須以船上所用文字揭載於一告白上在指定屬於海員之
地方張貼

(丙) 船員之名簿並附有合同之條目者海員索取時須寄給之

海員之退職簿

第三十一條

(一) 凡海員訂立第一次合同時須有一退職簿此種退職簿乃官廳所發給不需納費

(二) 退職簿中應記載海員每次在海上服役所訂之合同並須載明每次合同之起始與終止日期又海員上船服役及退職後離船日期或因他故離船日期亦須記明但退職簿上關於海員工作之品質不得登載

(三) 退職簿應歸海員保有船長不得扣留之

(四) 凡船員以他人之退職簿稱爲已有作爲質證時此種行爲應受懲罰

第五部 雇用合同之終結及解除

有定期之雇用

第三十二條 締結雇用合同爲有定期者至期滿爲終結若期限已到而船舶尙在海中者其合同期限於抵第一港埠與陸地接觸時始爲終結

無定期之雇用

第三十三條

- (一)締結雇用合同爲無定期者各方有預告拋棄合同停止服務之權
- (二)預告期限定明於雇用合同中此期限應雙方劃一至少須二十四小時
- (三)預告得以書面或口頭行之再由船長登載于航海日記內預告人應請發收條否則由證明人作証
- (四)船長在海上發布命令修理機械之後預告期限始行終結者則雇用合同不能解除但此命令在船舶開駛二十四小時前則不在此例
- (五)海員雖經預告期限終結尙須由船長註明海上職務終了始能上岸然有時傍岸二十四小時後海員亦能上岸

(六)雙方之一有不遵照預告期限者他方得要求賠償損失

(七)拋棄合同專在損失對手方者雖照預告期限亦得要求賠償損失

航行雇用

第三十四條 照第二十七條末款所定如雇用合同爲航行之締結時則航行至達到地點並合於合同所規定之期限海員方能上岸如旅行中斷時海員無要求賠償損失之權

雇用之撤銷

第三十五條 雇用合同不論性質如何照下列各款撤銷

(一)雇用之解除由雙方同意行之者

(二)海員死亡時

(三)船舶失落或完全不能航行時

(四)辭退海員按照第三十六條所明定之條件行之者

(五) 海員上岸按照第三十七條所明定之條件行之者

(六) 第十條第三項所明定之情形海員登船後發現身體上無能力時

海員之辭退

第三十六條

(一) 船主或船長因有正當理由不論雇用期限及形式如何均得辭退海員
認為辭退有正當理由列左

- (a) 海員不能操作時
 - (b) 身體無能力由海員之過錯受傷或疾病時
 - (c) 不按時到或無故不到
 - (d) 重大違犯規則時
 - (e) 犯重罪或輕罪(禁止品罪亦包含在內)被人控告時
- 海員不履行合同重要義務船主得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失請求賠償

(二) 辭退原因應記入船員名冊中

(三) 船主無正當理由辭退海員時應賠償損失由主管官廳定之賠償時應注意習慣海員職務之性質合同規定終結之期限前任之職務辭退所生之損失及肆意辭退等情

(四) 不論此條規定如何辭退正當與否以及發生損失賠償與否船長得斟酌各種情形令海員上岸海員上岸須身帶小冊由岸上當局簽字一到外國商埠海員上岸船長須得主管當局之預先許可但嗣後在主管審判廳發生辭退合理與否爭執時不得以此許可對抗之

海員上岸權

第三十七條 不論雇用期限及形式如何海員須有下列情形方得請求主管當局代表准其即刻上岸

(一) 路程變更有危及海員生命之虞或損害其身體及本身利益時

(二) 船舶國籍變更時

(三) 關於船舶之安穩船長不照規則辦理時

(四) 海員簽定合同之前不能預知發生戰爭及途中重要傳染病之危險時

(五) 途中負傷或疾病須上陸治療其過錯不在海員者

船主或船長不履行合同重要義務海員得因其不履行所生之損失請求賠償
當局之干涉

第三十八條

(一) 不論合同終結或解除之原因其雇用之終結須特別載明海員小冊中此類
特別載明須經雙方之一方請求主管當局簽字

(二) 海員得請求船長另發一證明書述明作事情形至少亦須載明其嚴格遵守
合同之義務如船長無故拒絕發給證明書時則由主管當局證明之

第六部 遺回故國 船舶沈沒所損失之停工賠償 海員之安置

第一章 遣回海員之義務

遣回海員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一)按照合同未終結或已終結海員應遣回雇用商埠或照合同所定之其他商埠若海員請求而路程不延長時則可遣回故國

(二)船舶所挂國旗之當局應監視將海員遣回故國不分其國籍

(三)海員如係正當理由之辭退其遣回費用應由海員自行負擔

(四)遣回費用包含海員由上陸至起程回國之運送宿膳等費在內

第二章 船舶沈沒時之停工賠償

賠償之原則及數目

第四十條 船主與海員所締結船上服務合同若遇船舶沈沒發生損失時應發給因船舶沈沒所損失之停工賠償

此項賠償應于海員停工期限內按照合同工資每日發給但每一海員賠償之總數不能超過兩月之工資

償還手續之救濟

第四十一條 此項賠償與服務期限所拖欠之工資享同一之優先權海員欲索還此項賠償得按工資拖欠之方法行之

第三章 海員之安置（職員除外）

施行之範圍

第四十二條 海員之安置下列各條不適用於船長及高級職員

禁止爲有利益行爲之安置

第四十三條 海員之安置不論何人何社團不得以貿易以營利爲目的

被安置船舶海員不得對於某人某社團爲何等報酬

各國法律對於違犯此條之規定應設有刑事上之制裁

暫許繼續爲有利益行爲之安置

第四十四條 私人或社團以安置爲商業以營利爲目的與第四十三條抵觸時應經政府之許可承認其暫時繼續爲此商業但其行爲須由政府監視保持雙方之權利

締約國對於以安置爲商業以營利爲目的之事從速設法廢止之

設立義務安置所

第四十五條 締約國應注意組織一種有效之制度並合於適用者爲海員設立義務安置所此制度之組織

(a) 由船主及海員之代表團共同合作受中央監視

(b) 如無此項合作則由國家自爲之

此安置所須由航海人員素有經驗者辦理

如有各種安置所同時存在則應設法合作定爲國辦之基礎

安置顧問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船主及海員同派一數目之代表組成委員會以爲此項安置所一切組織之顧問

除此之外所有委員會之權限如關於選擇會員以外之會長或服從國家之監視及接受私人扶助海員之權等事則由各國政府指定

彼此自由訂定

第四十七條 安置時海員有選定船舶之權船主亦有選定船員之權

第七部 關於訂立合同之刑事上或規則上之裁制

第一章 普通原則

違背合同

第四十八條 違背雇用合同條文時若所違背之事實祇關碍於訂立合同者一方而之私人利益則不能受刑事上或規則上之裁制在此項情形下祇有普通關於

訂合同之民事裁制可以應用

訂合同兩方平等

第四十九條 關於遵守雇用合同中之私人利益條文船主與海員應處於平等地位並享有同等之監督遵守該條文之權

船長所享之規則權

第五十條 為公衆利益起見船長對於船上人之權限應受國家法律之規則裁制辦法所保護並依照現行章程辦理

海上雇用合同之特別性質

第五十一條 海員之不得擅離職守及必須完成其應盡職務皆由刑事制裁條例或規則制裁條例監督之因海員應盡之職務具有特別性質也

分別裁制

第五十二條 違背雇用合同條規直接損害公衆利益時裁制分二種一為規則裁

制一爲刑事裁制如係刑事裁制其罪名由官署依正當手續裁判如係規則裁制其罪名由船長自行依國家法律與現行章程裁判規則裁制應與刑事裁制分別行之

第二章 雇用條規中之裁制

雇用船長不依規則

第五十三條 船主所用以管理船隻之船長或其他管理人員如未能依照第十四條與第二十條所載執有管理船隻之文憑及職務上所必需之技能憑証或船主雇用人員並不遵照本章程條規辦理時皆須受有相當之裁制

雇用海員不依規則

第五十四條 船長有下列情事時皆須受國家法律之裁制

(一) 所用之海員其年歲不合第三條與第五條所定之限制及其體質不合第十條所定之限制

(二)不遵守第七條條文輕忽不注意船上所用十八歲以下之海員名簿

(三)組織服務海員並不依照第十一條所載之比較數目辦理

(四)不遵守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條所載之海員雇用條件

(五)不依第三十一條第二節所載不將海員成績記入海員成績簿及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節所載扣留或拒絕交還海員成績簿

(六)不將乘船普通條件在海員住所張貼或不依第三十條所載拒絕將關於海員之各種法定條文條規及海員雇用條文宣示於海員

騙取款項

第五十五條 海員預支薪款或取得雇用獎金後輕視職務或拒絕服務時當依國家法律裁制以免其利用他人之信心或騙取他人之應得款項

雇用時用假文據或假名

第五十六條 海員簽訂合同時用假履歷假文憑或假名時皆須受相當之處罰

隱匿乘客上船不依規則之共犯

第五十七條 海員陰助不依規則之乘客乘船在海中旅行時即犯通同作弊罪

第三章 不履行有關公衆利益之各項責任

船長拋棄船隻

第五十八條 除天災事變外船長如輕忽其職守或拒絕盡其職守或在未得代理人前拋棄其船隻皆以拋棄職守論罪其拋棄船隻時不論船隻係在港內或在海上惟船隻若係在海上則其罪名更須加重

無允許狀而離船

第五十九條 海員在訂立合同後如於開船時拒絕乘船當受無允許狀而擅離職守之裁制惟祇按國家法律受船上之規則裁制此外各海員在本國口岸無允許狀而離船或在應服務時而輕忽不到船亦須受規則上之裁制

拋棄職守

第六十條 海員在本國口岸拋棄職守應得罪名之情形如下

(一) 海員拋棄開船時爲海上航行而設之職務但此項職務之訂定如不在開船前二十四小時以上者不在此例

(二) 若海員之職務關係船隻之安危而其缺席能使船隻貨物旅客或海員團體受損害時至於何者爲關係船隻安危之職務則由各國海事官訂定之惟服侍旅客之員司職務不能認爲關係船隻安危之職務

(三) 船至本國口岸船長尙未發停工命令海員即擅行離船者惟船長如非因天災事變不得將此項職務在船抵口岸後仍延長至二十小時之久

拒絕船上服務

第六十一條 凡拒絕船上有責任人所發在其責任中之命令者即得違犯規則罪此項拒絕服務其性質如確能損害船身貨物或人身之安全而服務命令又爲船長或船長所特派人員所發出者即構成刑事罪無論在何種狀況中若海員中人

同盟拒絕服務命令亦即構成刑事罪若以強暴或擾亂行爲拒絕服務命令則罪名更重

拒絕解放海員

第六十二條 船長妄用權限將海員扣留船上或派海員於雇用合同期限滿後仍派海員不能離船之職務如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及三十七條中所載之情形即構成罪名

第四章 不按規則之解職或潛逃

不按規則解除海員職務

第六十三條 船長解除海員職務時如不將理由向海員佈告或並不將理由記入海員成績簿內求官署通過即犯刑事罪船長如在外國地界解除海員職務而事先未得該管官署許可者亦得刑事罪但其罪名應較國家法律所定者爲尤重

私逃

第六十四條 海員於旅行中不論係在海行中或在外國地界如拋棄船隻即犯私逃罪其罪名訂在國家法律中如船長半途拋棄船隻則其罪名較海員爲尤重

私逃之共犯

第六十五條 海員唆使其他海員潛逃或助其逃走當受同等私逃罪名

第五章 監察過失逮捕及刑罰

監察過失

第六十六條 船長負責監察船上海員過失並登記於規則簿上或日記簿上但當考查并詢問海員之口供及其証人并將供詞登錄如海員過失由國家法律裁判而得監禁罪船長得將其先行逮捕拘留但船隻如係停在本國口岸則應立即將罪人交於該管官署

拘留海員

第六十七條 海員如在本國地面犯拋棄職守罪或私逃罪非有官署命令不能逮

捕如在外國地面犯上列罪名船長應報告領事署或本地官署以便取得逮捕或拘留於船上之命令其辦理手續皆依國際條例執行惟船長決不能私行逮捕犯罪之海員

觸犯規則之過失

第六十八條 海員觸犯規則過失時由船長自行宣布其罪狀如所犯之過失重大船長應將犯罪海員引渡於該管海事官署或船上之規則公判會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海員得有辯論權引致証人權及辯護權

犯罪之裁判法

第六十九條 海員有過失依現行章程構成刑事罪名時其罪名或由普通官署裁判或由該管海事官署特別裁判皆各依本國法律辦理惟海事官署之裁判員中不得有船主代表在內裁判時當用各種方法保障海員使其得以充足辯護

刑罰

第七十條 處罰海員必須依國家法律所列之事實罪名並依下列條款辦理

(一) 海員不得受肉體刑罰

(二) 規則過失之拘禁祇能在船上施行其期限不得至八日以上

(三) 刑事監禁地點須與尋常罪犯監禁地點區別

(四) 罰薪處置其罰款非得有賠償性質不能由船主收受凡不應賠償船主之罰款須用於海員之公衆利益事業上

(五) 遺下之海員行李什物不得充公當由船長開列清單移交該管官署以備海員收回如此項行李什物在法定期限內海員仍不收回時即由公家變賣其賣得之款當用於海員公衆事業

撤銷船長管船職務

第七十一條 船長如違背合同得由官署暫時或永久取銷其管理船隻權
佈告罪狀

第七十二條 違背雇用合同之罪名應公佈之其公佈之期限依國家法律定之若私逃海員在船長報告後未能由地方官署捕獲移交時以後即不能再爲逮捕移交

船主與船長之逮捕權

第七十三條 逮捕罪人權限非由船主或船長要求不得加入雇用合同中

附錄(乙)

航業委員會船主股提出之草案

第一編 普通規定

第一條 此項法典適用於一切國外貿易之海船如各協約國國法所規定者並在各該國註冊者所有各該船之船主船長與水手亦均適用之惟戰艦漁船遊船國內沿海商船與在一百噸以下之船隻除外

第二條 此項法典所用各項名詞之定義

- (甲) 船乃指一切航海之船隻不論爲私有或國有均包含在內
- (乙) 船員乃指一切在船上工作之人員惟船長領港與學徒除外
- (丙) 船長乃船上之主管人員惟領港不在此名詞範圍之內

第二編

第一章 資格

第三條 各國法律內須有條文保障凡船上所有之一切命令各水手均能詳細明白

白

第四條 各船船長與船員之資格亦須由各國國法規定之

第二章 船長

第五條 船長須由船主或其代理人依照國法所規定任命之

第六條 船長能隨時免職但能要求因違背契約或無故免職之損失賠償但在繼任人員未曾任命之前舊船長仍須繼續執行職務

如船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不在船上各國國法須規定代理人員之任命方法

第七條 船長乃代表國家威權在船上執行最高之權力惟須受國法所規定種種義務之限制

船長須負責執行其權力

第三編 水手之契約

第一章 契約之訂定

第八條 凡與水手訂立契約之方式及保障須由國法規定之

第九條 凡未成年之童工與已結婚之婦女是否有訂立契約在船上工作之可能亦須由國法規定之

第十條 凡此項法典關於水手契約所規定之原則各國須在國法內明確規定不得有所違背

第二章 契約之方式

第十一條 凡與水手訂立之契約或以一次航行計算或以確定時期計算或以到某口岸為止或以不確定之長期計算該項契約如以不確定之長期計算則須依照國法所規定在解約之前于一定時期之內預先通知該項契約如以確定時期計算則國法內亦應規定續約之方法

第十二條 凡與水手訂立之契約應依照國法條文明確規定船員之權利與義務

船員之名號船之名稱工資之數目契約之時期等等

第十三條 此外凡船長水手亦能加入其餘條文惟須依照國法條文並不得違反此項法典

第十四條 凡與水手訂立之契約須由船長或船主代表及船員雙方依照國法所規定正式簽字國法又須保障各船員確能明白船上工作之普通性質及契約上之特別條件

第十五條 國法又須規定條文使船員確能明白船上工作之情形

第十六條 國法內如有此項條文則政府主管機關須給各船員一本冊子凡各該船員曾經與任何船隻所訂立之契約均須詳書在內該項冊子之內容須由國法規定之

此項冊子如由其他水手冒名頂替則作爲刑事犯

第四編 契約之滿期

第十七條 凡定期之契約到期即滿

凡無定期之契約須依照國法所規定之方法解約

第十八條 凡與船員訂立之契約在期滿之前亦有解約之方法即

(一)雙方同意

(二)船員之死亡

(三)船隻之沉沒

(四)船員因無故辭退或依照國法條文解約

第十九條 船主與船長能隨時辭退船員惟無正當理由船員能要求賠償損失

各國國法須確定船員解職之正當理由並規定無故免職之賠償

船長能隨時依照法律所規定使船員離船惟如無相當之理由損失賠償之權利

不能因之而被剝奪

第二十條 依照各國國法之規定船員能在契約期滿之期自動提出解約

第二十一條 解職之情形與船長所發給之証書均須詳註在各該船員之冊子內

第五編 關於水手契約方面之懲戒及刑事制裁

第一章 普通原則

第二十二條 船長能用種種合理之方法維持船內之紀律船長之權力亦須得國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船員在船上所應盡之一切義務亦須依照國法所規定之制裁方法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如船員有關於刑事方面之犯罪行爲船長須即依照國法執行其權力並維持船上之紀律但不經刑事法庭依照法律判決船長不得定犯罪者之罪名

但因違反紀律船長能定相當之刑罰惟犯罪者能依照法律在法庭上控

第二十五條 船長如誤用職權須依法懲罰

第二章 船長與船員契約方面之失約

第二十六條 凡船主或其代表雇用本法典第四條所列舉之人員但關於船長及
船員之資格並未依照法律所規定者須依法懲罰

第二十七條 船長如不遵守關於水手契約之規定者亦須依法懲罰
第二十八條 船員如不遵守規則服務者亦須受法定之相當刑罰

第二十九條 船員如冒用假証書假資格假姓名而得到船上之工作者亦須受法定之相當刑罰

第三十條 凡幫助船員犯法者或船員幫助其他人員犯法者亦須受相當之法定
刑罰以助犯論

第三章 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 船員如有下列之行爲者以違背紀律論
(一) 在服務時醉狂

(二) 不敬長官

(三) 不服從長官命令

(四) 擅離職守

及其餘法律上所規定種種不守紀律之行爲

第三十二條 船員個人或羣衆水手預約不守紀律因而危及船上人員身命或船
身或其貨物者均以刑事犯論

第三十三條 船員如有下列之行爲者均以刑事犯論

(一) 反叛

(二) 傷害船長或上級長官

(三) 傷害船上其餘人員

及其餘本法典或國法所規定之刑事行爲

第三十四條 船長如有下列之行爲者以亂用職權論

(一) 非法阻止船員解職後離船
(二) 因執行維持紀律或懲罰船員之權而超過法定之範圍及其餘本法典或國法所規定之亂用職權行爲

第三十五條 船長如有下列之行爲者以刑事犯論

- (一) 雇用十四歲以下之幼童在船上工作
- (二) 雇用十六歲以下之幼童在火艙內工作

及其餘本法典或法律內所規定之刑事行爲

第三十六條 除本章所規定之紀律及刑事條文之外凡違反本法典第十一與十三條之規定因而使雙方違反契約上之條件者須依照國法所規定辦理

第四章 逃職

第三十七條 凡船員如有國法上所規定之逃職行爲者須依法懲辦

第三十八條 船長能依照國法所規定或國際慣例拿辦逃職之船員

第三十九條 凡人民如有引誘船員逃職者或藏匿逃職之船員者亦須依法懲辦

第五章 犯罪行爲之記錄

第四十條 船長對於船上之一切犯罪行爲須詳細記錄與審查並須依照國法收集一切有關係之證據

船長又能依照國法將船員看守

第四十一條 凡關於審查與懲罰一切犯罪行爲與違背紀律之手續須依照國法辦理但船員爲自衛起見之聲辯權利亦應有相當之保障

第四十二條 懲罰船員須照依下列幾種規則之限制

(一) 船員不得受身體上之刑罰

(二) 在船上之監禁須依照國法所規定不得超過相當之期間

(三) 船員之罰薪不得歸船主所有但船主因船員之過失而受任何之損失能從罰俸內扣除其餘之罰俸應歸入船員之公共儲金

第四十三條 船長如在船上因擅用職權或有犯罪行爲經法庭判決者即須永久
或暫時剝奪其指揮船隻之權利

第四十四條 凡關於水手契約方面種種違反規則之手續問題須由國法規定之

第九次國際勞工大會詳問書

附錄（丙）

航業委員會所任命之分委員會之報告書該分委員會於一九二五年四月三十號在法國開會人員如下

代表船東者 爲魯西安

代表船員者 爲威爾遜

船主之法律顧問 爲畢司伯

船員之法律顧問 爲但 姆

國際勞工局之法律顧問 爲李白忒

國際勞工局之包特老

國際勞工局之克的司小姐（翻譯員）

航業委員會於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五號在巴黎開會時曾通過一議決案其中關於該分委員會之條文如下

(二) 依照航業委員會之意見凡關於水手契約及維持船上紀律標準之確定應當用現今公共承認之原則船主股並不以爲國際勞工局所擬定之草案與此層有相反之處但爲幫助國際勞工局起見提議組織一分委員會根據於上述之規定草擬此項規則

(三) 該分委員會須由船員與船主代表各一人並法律顧問各一人及國際勞工局之法律顧問組織之

(四) 該委員會須在二星期之內將報告送呈航業委員會各委員威爾遜提議根據於國際勞工局之海員法典草案及船主股之草案重行擬定此項規則之草案

第一編 普通規則

第一條 此項規則適用於一切國外貿易之海船如各協約國國法所規定者並在各該國註冊者

所有各該船之船主船長及水手亦均適用之惟戰艦遊船漁船國內沿海商船及

在一百噸以下之船隻除外

第二條 此項規則所用各項名詞之定義

(甲) 船乃指一切航海之船隻不論爲私有或國有均包括在內

(乙) 船員乃指一切在船上工作之人員惟船主領港與學徒除外

(丙) 船長乃船上之主管人員惟領港在外

第二編 船員之雇用

第一章

該分委員會議決國際海員法典中第三至第九條須另有公約規定並已有十國批准後作爲各該國國法之一部分故不能再行討論

第二章 體育資格

第十條 此條亦不再討論因其中之條文非但在事實上不能實行並且于船主及船員兩方面均有不利之處並且船長雇用船員之時當然注意于被雇船員之體

格因此該分委員會祇保留資格之名稱作爲普通資格之意義

第十一條 此條修改如下

各國國法內須有條文保障凡船上之一切命令各水手均能詳細明白

第十二條 議決此項限制不應適用于職員所以另行擬定一種普通規則同時適用于船長及船員

凡船長及船員之資格須由國法規定之

第三編 船長

第十三與十四條 此兩條議決不用

第十五條 此條修改如下

船主或其代表須依照國法雇用船長

第十六與十七條 此兩條併爲一條修改如下

船長能隨時免職但能要求因違背契約或無故免職之損失賠償但在繼任人員

未曾任命之前舊船長須繼續執行職務

如船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不在船上時各國國法須規定代理人之任命方法

第十八與十九條 此兩條合併如下

船長乃代表國家威權在船上執行最高之權力惟須受國法所規定種種義務之限制但船長須負責執行其權力

第四編 水手契約之訂定及其格式與記錄

第一章 契約之訂定

第二十條 此條刪去

第二十一條 此條修改如下

凡關於水手契約之種種原則如此項規則所規定者各國國法須明確保障不得違背

第二十二與二十三條 此兩條刪去

第二十四條 此條修改如下

凡關於水手契約簽字之手續及保障須由國法規定之

第二章 契約之格式及記錄

第二十五條 此條修改如下

凡與水手訂立之契約或以一次航行計算或以確定時期計算或以到某口岸為止或以不確定之長期計算該項契約如以不確定之長期計算則須依照國法所規定在解約之前于一定時期內預先通知該項契約如以確定時期計算則國法亦應規定續約之方法

第二十六條 此條原文須照大陸各國慣例但與英語各國之制度却完全相反今爲免除誤會起見刪去不用惟另行擬一條如下

船長與船員能在契約中加入其餘條文惟須照依國法所規定並不得違背此項規則

第二十七條 照該分委員會之意見各國確有不以成文契約雇用船員者故此層亦應注意及之此條修改如下

凡與水手訂立之契約如其是成文之契約應依照國法條文明確規定船員之權利與義務船員之姓名及職務船之名稱工資之數目契約之時期等等

第二十八條 此條修改如下

凡與水手訂立之契約須由船長或船主代表及船員雙方依照國法所規定正式簽字

國法又須保障各船員確能明白船上工作之普通狀況及契約上之特別條件

第二十九條 此條保留其文如下

契約須附錄在水手名單之下

第三十條 此條不適用各國立法機關對於船員祇有一種普通之保障義務此種條文亦已明確規定即國際規則草案之第十五條各國國法內應有條文使船員

能確定船上工作之普通狀況

第三十一條 此條不適用修改如下

國法內如有此項規定各國主管機關應發給各船員小冊子一本其中應列舉各該船員曾經訂立之契約至於該冊子之內容應由國法規定之此項冊子如由其他船員冒名頂替即作爲刑事犯

第五編 契約之滿期

第三十二三十三與三十四條 此數條合併爲一條如下

凡一次航行之契約或確定時期之契約或確定工作之契約須依照國法規定契約條件履行之後即作爲解約

凡不定期之契約須依照國法所規定之方法解決

第三十五條 此條修改如下

凡船員訂立之契約在期滿之前亦有解約之方法即

(一) 得雙方同意

(二) 船員之死亡

(三) 船隻之沉沒

(四) 船員因故或依照國法規定其餘之條件解職

第三十六條 此條修改如下

船長或船主能隨時辭退船員惟無正當理由船員能要求賠償損失各國國法須確定船員解職之正當理由並規定無故免職之賠償船長能隨時依照國法所規定使船員離船惟船員之一切權利如法律所規定之要求賠償損失權並不能因此而被剝奪如在外國口岸船長須預先得到該口岸主管人員之允許後方能使船員離船惟此種特許却不能阻止船員在相當之法庭內提出不合法免職之控告

第三十七條 此條修改如下

船員能在契約滿期之前依照國法所規定自動提出解約

第三十八條 因各國法律名詘之不統一故此條應修改

船員之辭退及辭退書中之聲明與船長發給船員之服務証書均由國法規定之
船員又能要求船長另行發給一種特別証書證明該船員工作之性質或至少聲
明該船員確能履行契約上之條件船長如無充分理由不允發給此項特別証書
船員能要求其他主管人員發給之

第六編 回國 因船隻沉沒要求失業之賠償 尋覓工作之保障

第一章 回國

第三十九條 船員依照國法規定之回國權利已有保障故此條刪去

第二章 失業賠償與尋覓新工作

第四十至四十七條 關係此項問題另有兩種公約並已得十國政府批准故不再
行討論

第七編 關於水手契約之懲戒與刑事條律

第四十八條與四十九條 因各國法律名辭之不統一此兩條應修改
懲戒與刑事條律祇能適用於違背法律所強制之契約條件行爲

第五十五十一與五十二條 此數條修改作爲國際規則草案中之第二十三至二十四與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 船長爲維持船上紀律起見能用種種合理之方法

第二十四條 船員在船上應盡之職務應由國法條文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船上如有刑事行爲船長爲維持紀律起見能採用國法所規定之相當方法但除法庭依法辦理外船長對於犯罪者不得懲罰船上如有違背紀律行爲船主能懲罰犯罪之船員惟船員能依法上控

此外再加上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船長如在船上擅用職權須依法受相當之懲罰

第二章 船長與船員間契約之失約

第五十三條 此條修改作爲國際規則草案之第二七條

凡船主或其代表雇用本規則第四條所列舉之人員但關於船長及船員之資格
並未依照法律所規定者須受法定之懲罰

第五十四條 此條修改作爲國際規則草案之第二十八條

船長如不能遵守關於水手契約之規定者須依法懲罰

第五十五條 此條作爲國際規則草案之第二十九條

船員如預支工資或獎金而不依法執行職務者須依法懲罰

第五十六條 此條修改作爲國際規則草案之第三十條

船員如冒用假證書假資格及假姓名而得到船上之工作者須依法懲罰

第五十七條 此條保留作爲國際規則草案之第三十一條

凡船員秘密或以不正當方法帮助其他人員上船出海者作爲從犯論

第三章 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

第五十八至六十二條 議決將此數條重擬作爲國際規則草案中之第三十二至三十六條

第三十二條 船員如有下列之行爲者以違背紀律論

(一) 在服務時醉狂

(二) 不敬長官

(三) 不服從長官命令

(四) 擅離職守

及其餘法律上所規定種種不守紀律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船員個人或羣衆水手預約不守紀律因而危及人命或船身或其貨物者均以刑事犯論

第三十四條 船員如有下列之行爲者均以刑事犯論

(一) 反叛

(二) 傷害船長或上級長官

(三) 傷害船上其餘人員

及其餘本規則或國法所規定之刑事行爲

第三十五條 船長如有下列之行爲者以亂用職權論

(一) 非法阻止辭退之船員離船

(二) 因執行維持紀律或懲罰船員之權而超過法定之範圍
及其餘本規則或國法所規定之亂用職權行爲

第三十六條 船長如有下列之行爲以刑事犯論

(一) 不遵守關於雇用童工之國際公約

(二) 未得主管機關之允許擅將船員放留在外國口岸

及其餘本規則或國法上所規定之種種刑事行爲

此外再加上第三十七條其文如下

除本章所規定之紀律及刑事條文外凡違背本規則第十一與十二條之規定因而使雙方違背契約上之條件者須依照國法辦理

第四章 不正當之免職及逃職

第六十三條 此條第一部分因不適用故刪去

第二部分已有規定即國際海員法草案之第三十六條故此章之名稱即改爲逃職

第六十四條 此條修改作爲國際規則草案中之第三十八條其文如下

船員如有國法上所規定之逃職行爲者須依法懲罰

第六十五條 此條不適用故刪去

第五章 犯罪之記錄手續及懲罰

第六十六條 此條修改作爲國際規則草案中之第三十九條

船長對於船上之一切犯罪行爲須詳細記錄與審查並須依照國法收集一切有關係之證據船長又能依照國法將船員看守

第六十七條 此條因船員之反對故刪去

第六十八條與六十九條 此兩條併爲一條作爲國際規則草案之第四十條
凡關於審查與懲罰一切犯罪行爲及違背紀律之手續須依照國法辦理但船員爲自衛起見之聲辯權利亦應有相當之保障

第七十條 此條修改作爲國際規則草案之第四十一條

懲罰船員須依照下列之規則

- (一) 船員不得受身體上之刑罰
- (二) 在船上之監禁須依照國法所規定之時期
- (三) 船員之罰薪不得歸船主所有但船主因船員之過失而受任何之損失能從罰薪內扣除其餘之數應歸入船員之公共儲金

(四) 船員之個人動產不得充公船員如在離船時將財物遺留在船上則船長應記錄一賬目送交主管機關俟原主領回如于法定時期之內原主未曾領回則此項財物應作價出賣將款項歸入船員之公共儲金

第七十一條 此條修改作爲國際規則草案之第四十二條

船長如在船上因擅用職權或有刑事犯罪行爲并經法庭判決者即須永久或暫時剝奪其指揮船隻之權利

第七十二與七十三條 此兩條刪去

分委員會所同意之國際規則草案

第一編 普通規則

第一條 此項規則適用於一切國外貿易之海船如各國國法所規定者並在各協約國註冊者所有各該船之船主船長及水手亦均適用之惟戰艦遊船漁船國內沿海商船及在一百噸以下之船隻除外

第二條 此項規則所用各項名詞之定義

- (甲) 船乃指一切航海之船隻不論私有或國有均包括在內
- (乙) 船員乃指一切在船上工作之人員惟船主領港及學徒除外
- (丙) 船長乃船上之主管人員惟領港除外

第二編

第一章 資格

第三條 各國國法須有條文保障凡船上之一切命令各水手均能詳細明白

第四條 船長與船員之資格須由國法規定之

第二章 船長

第五條 船主或其代表須依照國法條文雇用船長

第六條 船長能隨時免職但能要求因違背契約或無故免職之損失賠償但在繼任人員未任命之前舊船長仍須繼續執行其職務

如船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不在船上時各國國法須規定代理人之任命方法
第七條 船長乃代表國家威權在船上執行最高之權力惟同時須受國法所規定
種種義務之限制但船長須負責執行其權力

第三編

第一章 契約之訂立

第八條 凡關於水手契約之種種原則如此項規則所規定者各國國法須明確保
障不得違背

第九條 凡關於水手契約簽字之手續及保障須由國法規定之

第二章 契約之格式及記錄

第十條 凡與水手訂立之契約或以一次航行計算或以確定時期計算或以到某
口岸為止或以不確定長期計算該項契約如以不確定之長期計算則須依照國
法所規定在解約之前於一定時期之內預先通知該項契約如以確定時期計算

則國法亦應規定續約之方法

第十一條 凡與水手訂立之契約如其是成文之契約應依照國法條文明確規定
船員之權利與義務

船員之姓名及職務船之名稱工資之數目契約之期限等等

第十二條 此外凡船長與水手雙方均能加入其餘條文惟依照國法所規定並不
得違背此項規則

第十三條 凡與水手訂立之契約如其是成文之契約由船長或其代表及船員雙
方依照國法正式簽字

國法又須保障各船員確能明白船上工作之普通性質及契約上之特別條件

第十四條 此項契約須附錄於水手名單之內或另行加入在名單之下

第十五條 各國國法內應有條文使船員能確定船上工作之普通狀況

第十六條 國法如有此項規定各國主管機關應發給各船員小冊子一本其中應

列舉各該船員曾經訂立之契約至於該冊子之內容應由國法規定之此項冊子如由其他船員冒名訂替即作爲刑事犯

第四編 契約之滿期

第十七條 凡一次航行之契約或確定時期之契約或確定工作之契約須依照國法所規定契約條件履行之後即作爲解約

第十八條 凡與船員訂立之契約在期滿之前亦有解約之方法即（一）得雙方之同意（二）船員之死亡（三）船隻之沉沒（四）船員因故或依照國法規定其餘之條件解職

第十九條 船主或船長能隨時辭退船員惟無正當理由船員能要求賠償損失各國國法須確定船員解職之正當理由並規定無故免職之賠償

船長能依照國法所規定能隨時使船員離船惟船員之一切權利如法律所規定之要求賠償失權並不因之而被剝奪

如在外國上岸船長須預先得到該口岸主管機關之特許後方能使船員離船惟此種特許却不能阻止船員在相當之法庭內提出不合法免職之控告

第二十條 船員能在契約期滿之前依照國法所規定自動提出解約
第二十一條 船員之辭退及辭退書中之聲明與船長發給船員之服務証書均由國法規定之

船員又能要求船長另行發給一種特別証書證明該船員工作之性質或至少聲明該船員確能履行契約上之條件船主如無充分理由不允發給此項証書船員能要求其他主管人員發給之

第五編 關於水手契約方面之懲戒及刑事制裁

第一章 普通原則

第二十二條 凡法律所規定關於水手契約之條件如有違背之處即適用懲戒及
刑事制裁之方法

第二十三條 船長能用種種合理之方法維持船上之紀律船主之權亦須得國法之保障

第二十四條 船員在船上應盡之義務亦須依照國法所規定之制裁方法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如船員有關於刑事方面之犯罪行爲船長即須依照國法執行其權力並維持船上之紀律但不經刑事法庭依照法律判決船長不得定犯罪者之罪名

但因違背紀律船長能定相當之刑罰惟犯罪者能依照法律在法庭上控

第二十六條 船長如誤用職權須依法懲罰

第二章 船長與船員契約方面之失約

第二十七條 凡船主或其代表雇用本規則第四條所列舉之人員但關於船長及

船主之資格並未依照法律所規定者須依法懲罰

第二十八條 船長如不遵守關於水手契約之規定者亦須依法懲罰

第二十九條 船員如預支工資或獎金而不依法執行職務者須依法懲罰

第三十條 船員如冒用假證書假資格及假姓名而得到船上之工作者須依法懲罰

第三十一條 凡船員秘密或以不正當方法幫助其他人員上船出海者作爲從犯論

第三章 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

第三十二條 船員如有下列之行爲者得以違背紀律論

- (一) 在服務時醉狂
- (二) 不敬長官
- (三) 不服從長官命令
- (四) 擅離職守

及其餘法律上所規定之不守紀律行爲

第三十三條 船上個人或群衆水手預約不守紀律因而危及人命或船身或其貨物者均以刑事犯論

第三十四條 船員如有下列之行爲者以刑事犯論

(一) 反叛

(二) 傷害船主或上級長官

(三) 傷害船上其餘人員

及其餘本規則或國法所規定之刑事行爲

第三十五條 船長如有下列之行爲者以亂用職權論

(一) 非法阻止辭退之船員離船

(二) 因執行維持紀律或懲戒船員之權而超過法定之範圍及其餘本規則或國法所規定之亂用職權行爲

第三十六條 船長如有下列之行爲以刑事犯論

(一)不遵守關於雇用童工之國際公約

(二)未得主管機關之特許擅將船員放留在外國口岸及其餘本規則或國法上所規定之刑事行為

第三十七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一與十二條之規定因而使雙方違背契約上之條件者須依照國法辦理

第四章 逃職

第三十八條 船員如有國法上所規定之逃職行為者須依法懲罰

第五章 犯罪之記錄 手續及懲罰

第三十九條 船長對於船上之犯罪行為須詳細記錄與審查並須依照國法收集一切有關係之證據

船長又能依照國法將船員看守

第四十條 凡關於審查與懲罰一切犯罪行為及違背紀律之手續須依照國法辦

理但船員爲自衛起見之聲辯權利亦應有相當之保障

第四十一條 懲罰船員須依下列之規則

(一) 船員不得受身體上之刑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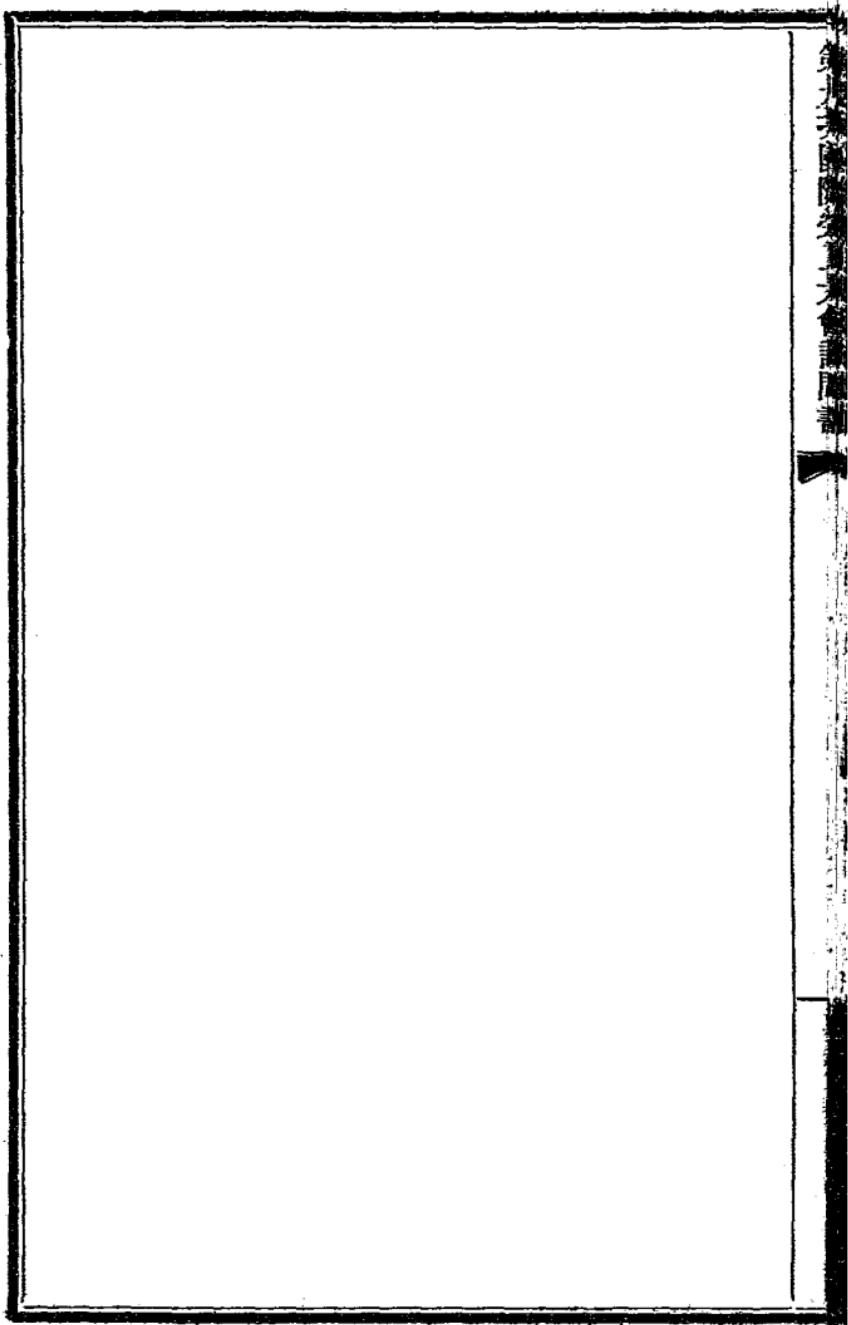
(二) 在船上之監禁須依照國法所規定之時期

(三) 船員之罰薪不得歸船主所有但船主因船員之過失而受任何之損失能從罰薪內扣除其餘之數應歸入船員之公共儲金

(四) 船員個人之動產不得充公船員如在離船時將財物遺留在船上則船長應記錄一賬目送交主管機關俟原主領回如於法定時期之內原主未曾領回時此項財物應作價出賣將款項歸入船員之公共儲金

第四十二條 船長如在船上因擅用職權或有刑事犯罪行爲並經法庭判決者即須永久或暫時剝奪其指揮船隻之權

各委員簽字



第九次國際勞工大會詢問書

檢查海上勞工通則案

緒言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擬定第九次（一九二六年）會議議事日程係專爲審查各項海上之問題其題如下「檢查海上勞工通則」

理事部之有此決定者乃引伸凡爾賽和約第四三七條各條款及其他和約相當各條款凡國際勞工機關對於各項檢查勞工問題必須負責予以特別注意第五次（一九二三年十月）大會雖已通過「檢查制度通則爲保證實施法律及規章以作保衛勞工之建議案」但考其性質其情況自不能與普通工廠相比擬以之實施必感困難海員雖不屬於生產事業其業務乃在協助旅客及貨物之目的地安全到達其工作之艱險隨時間及需要之情形而變更永處於不測及危險之海面欲施行此項規章必

須對於天災事變另訂例外規章蓋船隻上海員之情形與該船之體質發生莫大關係該規章更應特別注意船隻上保安方法及住室衛生設備情形由此可知監察實施勞工規則之方法自不能與雇用於工廠方面相同

凡船舶開行及海員工作之際均無法管理檢查僅可於船隻開行前或到達後始可行之即行政官吏亦有時不能直接干預船長對於船上保安方法及航行必要條件均須負責其關於船上一切工作規則使之遵行均屬大副之責船長爲主要官吏其職務與民政長官相彷彿船主委託船長代表一切船主更須受港埠官吏管轄故港吏有時得以檢查海員並隨時注意船隻上一切文書內容法律施行方法及請求條件

航海事業于已往建議案中向未如何確定且亦從未加以辯論於一九二三年大會始採用日本海員代表于羅君提出之意見其文如下

「大會應咨請理事部於下屆會議議程中審度情勢是否應提出勞工監察制之外

另訂商船監察制

航業委員會於一九二〇年第一次會議已緒述關於國際海員法規應採用下列之問題

航行勞工監察機關負責檢查實施公約法規中有關於海面工作之安全及工作時間及衛生

該案於第六次會議由日本工人代表團之專門顧問姚奈君以海員聯合會及日本商輪機手聯合會秘書徐緒繼君名義向勞工局提出意見請其交付航業委員會討論其意見如下

「檢查商輪制度與檢查工業制度應嚴格分別」

該意見書於一九二三年大會時由理事部交航業委員會即將其意見報告第四次會議（一九二四年九月）復由該委員會請求理事部列入大會議事日程檢查海上勞工提案中此項請求書送達理事部參酌各國法令認為妥協於一九二五年一月

第十五次會議全體決定咨請大會於一九二六年海業會議時規定「檢查海上勞工通則」當交換意見時衆意水夫與機手及普通人員均應指爲艙面人員理事部於一九二三年會議時已將工作檢查大綱擬定列入第五次會議議程中並表示意見希望大會對於各國設立勞工檢查制度其規章及內容詳加解說關於施行勞工法之管理機關所得之良好成績亦須加以研究理事部復請大會於一九二六年會議時將檢查勞工通則明白規定

航業國早經頒佈一種規章及良好制度所收成效甚鉅頤予各國一種參攷機會各國如將其所得之經驗與效果報告大會大會必能排除萬難努力協助之此項合法保護及管理海員應予保証自應較先其他工人但此項保衛之目的並不專在改進工作狀況其精神亦與後來之勞工法不同各國於大戰爭時頗欲確保其商船及海員能安全爲國家服務或維持貨幣之運輸及殖民地之交通乃不得不重視海員之招募與工作之情形此項海員既亦屬於勞工更努力鞏固國脈及發揚國家光榮尤

不得不重視之

當工廠受合同及聯合規章束縛之時海員另行組織一種區別階級法國自十七世紀以還保護海面工人不遺餘力海員所組織之工會迄猶存在該會受政府監護其職員似與政府訂立一種合同均詳載該會簿冊中政府雖能隨時將其由商輪徵調至海軍服役但必須保証得常川工作及他項特殊利益如殘廢養老金等以作交換調件各國雖未採取此制但多數已感此制之必要其他各國亦有以維持及發展本國海面商業如大不列顛葡萄牙西班牙荷蘭或採用一種航海律或採取其他辦法無非使外人不得侵占海面商業前述之制一方因海員已與商船訂有雇用合同必須爲之服務一方使船主保證海員得常川工作遇有患病或負傷必須爲之擔任所需之費用此制既經規定雖政治與經濟及社會發生變遷均不隨之更易而永久存在但晚近又有所謂間接保護制度更有一種規章專係攷察工作情況之增進目下海運業因事務之繁雜及機械之增進商船材料運輸自不得不嚴格檢查如船上之

警備航行律是否恪遵衛生設備救命機之効力檢查之意義務以保護旅客安全爲要旨即海員自身亦因之感受利益

關於監察船隻保安及衛生法令之施行亦有組織海運檢查團但以此妨礙海員行政習慣各國頗多非議然海面工業國固不妨採取此制不過有時須舍短取長與其由事務機關負責檢查海員工作規章之實施無寧規定一種通則唯該通則應與凡爾賽和約第四二七條相符合一九二三年大會已採取此項建議且各國因通則之指明頗收鉅大之效果此項通則之效用全在由大會採用之保証海面公約之實施及其他保護海面人員之辦法各國對於海員無不推行社會法令各項原則爲實施此項原則起見凡海面工作一層悉歸納于特種法律中此項特種法律殊適合於檢查方法但吾人前曾明言此項特種法律絕難實施於工業工作規章

大會擬確定檢查海面工作之目的凡海員工作情形或關係事件不論何項人員及何種船隻均應服從監察人處理大會規定之方針由該監察人規劃而保証其効用

大會得審核海面工作之檢查關係問題大會認為各項檢查事務之行政組織殆尤重要於各項事務之努力集中大會亦得將某種檢查事務委託於某種關係但必須與大會發生永久之關係者即不屬於地方事業至少與中央行政機關發生關係再者大會對於此項機關得給與利益以其參與工業工作檢查事務相接觸對於施行工作規章通則自必能宣示其豐富之經驗

公約或建議之草案方式而有如此決定者乃全由大會毅然為之決定海面檢查問題雖形繁雜然幸有各項方法頗著成效循此方法與該問題大體已歸接近因之大會對於建議案之方式一點遂決定矣

吾人於此緒言之結束敢將下列問題提出於各國政府之前

國際勞工大會前採取「為保證實施保衛工人規章起見組織檢查事務機關通則建議案」之時並未會注意海面運輸之工業在此項新建議案可否加列「海面工作檢查」之原則及方式前述無非拓張對於海面人員工作情況實施規章之檢查

耳

第一章 海面工作檢查之目的及法則

海面工作檢查之研究前章已論述之其特殊困難之點多由於工作性質及其情況各國所持意見之不同行政干涉之叢雜及海員法律之慣性及其特殊之性質如大會一經釋定該問題則上述困難必將隨之發生矣

吾人似可將本題與工業工作檢查問題互作比較並參酌一九二三年大會通過之建議案或可得一解決途徑但吾人終以爲事實上所收效用必形微弱且難免牽強之處

海員工作情形與其他工人工作情形絕難比擬因海員隨船隻而移動故海員工作時管理檢查殊多不便此與大陸工作不同之點也再者海員工作合同與普通雇用規章抵觸亦多其條款幾全部爲治安法受法律制裁更較其他傭雇爲嚴厲職是之故海面工作之檢查自不能與實施工業工作相同但有注意者此項合法保護海員

之主旨目下亦可於各國工業工作規章中求之耳欲求檢查或監察性質之意義當先攷察下列之法令其條款固不免駁雜然其原則確已多見諸實施試一探討自可了然也

(一) 工作與休息之時間

海面或港埠工作休息之時間均由法令規定之但海業國如亞爾丁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大不列顛則仍守其習慣相沿之合作契約或雇用契約並規定其工作鐘點於航律中並加列青年(包含練習航海之幼童及水手學徒)夜工最低限制

(甲)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之檢查規章往往難以直接實施而尤以海面爲最但普通大抵由船長制定一種工作時間表於船隻行駛前刊載船隻日刊揭示於員司過往處所如船隻行駛途中之認爲必須變更時間者亦應記於該刊上以便到達時由船長報告政府委任之檢查官吏該官吏再向海員方面調查證據以証實船長之報告是否無悞對於

時間即使無特別記載亦往往發生與船隻保安有關各條款如規定事務之分配及承值人員之分配因檢查之嚴酷在某種情形必須某種合法之限制又檢查員對於凡船隻上水夫如難保証有實際上之工作該檢查員得禁其開行

(乙) 週日休息

採用週日休息法令之國如下德國丹麥西班牙法國芬蘭意大利諾威葡萄牙瑞典其中各國習慣有星期休假日者如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諾威瑞典於該假日船長非有緊急要務不得令海員工作有時船隻放洋實施原則殊感困難往往預爲聲明星期休息得延至到達埠頭後或給予特別津貼其計算大率依據增加鐘點之總數檢查員對於工作鐘點依此方式(查核服務表及船舶日刊)而檢查之

(丙) 夜間工作

海面夜間工作與大陸夜工其性質無顯著差異除極短程之出海外如在夜間服務對於甲板人員及機器間人員應供給航海必需之物品各國亦有認爲駕駛無益或

船隻上保安不妥而予以限制者多數條款均規定青年必須達某歲年齡之下並禁止青年承值夜工更限制夜工鐘點監察方法普通均由船上文件中審核而證明之該文件備有夜間工作鐘點特別表各項條款之監察其目的業經審核各項實施辦法均撮要列入「甲」「乙」兩項中（甲）德國西班牙美國法國日本葡萄牙塞耳匹及斯勞外勤政府委託檢查員查核工作及休息表該表由船長制定之船隻行駛中船長應將各項違反該表之點詳細注明於船上文件中（該文件在法國係由職員代表署名）如實際上違反法定增加鐘點當事之海員得向檢查員控訴之法定工作表及規定增加鐘點應按照巡弋行駛及巡弋到達故每次檢查員負公正判別之職務在國外其檢查事務屬於領事官（乙）丹麥芬蘭諾威瑞典凡遇增加鐘點由船長說明於特制之文件中除意外事變該項增加鐘點均由法律明白規定船長承該管長官意旨處理一切此項檢查官負海業檢查之職務有隨時上船檢查之權遇有海員控訴之時檢查員亦得干預之在國外時其檢查權屬於領事官（丙）俄國蘇聯社

會主義共和國關於航業工作時間由工作法規定之船長應將增加之鐘點記入船上文件中其檢查一職由交通道路部之工作檢查官檢查之該檢查官有從事調查海員之權

(二)某項人員不得被雇在困苦及危險或不合衛生之工作

凡船艙及鍋爐工作管理船艙人生火夫注油夫機器匠等均為現代工業中之困苦職業皆適用此項禁止之規定故法令通則曾規定管理船艙人及生火夫之最低限年齡並禁止凡未達到體質完全發育時之人不得在此項事業服務至服務於機器方面即使體質發育完全而法律尚有規定最低限之年齡並須先事經過醫學上之檢查廻憶國際勞工大會於一九二四年在日納瓦曾通過「船業幼童工作最低年齡之限制公約草案」及一九二一年日納瓦「青年充當火夫及管理船艙人最低年齡之限制公約草案」船業上青年應受醫生強制檢驗公約草案法令施行於船業各項人員由該管官吏檢查工作時間及雇用之檢查上列各項法令由大會綜

合成為原則向各國政府提出下列之問題

海面工作之檢查原則及法則應否與下列實施檢查法令案及各規章有關

(甲) 工作與休息之時間(法定工作鐘點增加鐘點週日休息夜工)

(乙) 船上工作限制之條件(年齡限制及本身體質)

(丙) 管理船艙人及火夫工作限制之條件(年齡限制及本身體質)

(二) 保安及衛生

保安及衛生併入海業規章目的中誠屬寬泛但此處特將與工業工作法令差異之處標明蓋工業工作法令僅規定工廠衛生及規定保護工人工作各條款至海業規章乃包括一切船上水夫工作所在地工作用具臥室及休息處所法律不僅規定保護於工作時之各條款更及於水夫宿所衛生及保安設備法令中各條款並不分水夫之保安及衛生依目下情況觀察之水夫工作於其所在之船隻必有密切之關係再者法令或規章綱目中「航行」廣義之解釋均採取合法保護水夫之原則各國對

于船隻所謂可航行者不以其能否航行海上祇問其建築是否合於某種原則實際上按照各種保安規則並須制定救護水夫章程職員及水夫更須有公平之裁判航行大綱敘述各項水夫衛生及保安條件甚詳如吾人參閱各項法令似應加以更大之發展也

茲將各國主管機關實施法令中衛生及保安之檢查方法原則錄之如左

(甲) 船隻落水前之檢查

凡新建築之船隻如僅備具保安條件尚不得行駛檢查員(大抵屬於專門團體)必須攷驗其建築及船之航行力並攷驗其材料及衛生(空氣立方燃燒燈光量度養病室浴室灌水洗滌室等)機器方面須注意蒸氣機關是否靈活必須特別攷驗尚有認為檢驗主要之目的者即軍器及各項船具並救護器具及信號等是也最後檢查員規定該船裝載限度旅客最多數及水夫最少數額

(乙) 定期查驗

船隻開行後必須受定期之查驗此項查驗距離期間多少按照法令行之但對於遠程航行大概每年一次其他如船隻遇有修理時則定期查驗亦隨之加增

(丙)局部查驗

此項查驗於船隻新行駛前舉行之其目的在証實航行能力及工作規章之實施及水夫輪替之監察船上一切文件生活品及甜水存儲之檢查檢查員應將注意事項及命令記入船上文件中凡此無非對於頒發許可航行狀後再行一度證明船隻一切之良好及各項合法條款之嚴密實施耳

(丁)例外查驗

此項查驗於船隻遭逢重大損害及經過多次建築上或材料上變更時舉行之此外各海業國之法令中規定海員之數額船隻堅固及載重機器保安器具及存儲品之檢查等再者檢查員有不通告隨時登船之權

檢查員

隨各國及物質上而足以與水夫之安全及衛生發生關係者由各檢查員負下列各項管理之責任船務之檢查衛生事項海事之記載稅關事務港埠及軍械局之管理工作之檢查警務及司法之職權等總之專門檢查事項由專門家擔任之就中如曾任長期之船長海軍官長領江技術官工程師醫師醫生等凡某項查驗亦有由素稱諳練者充之或由著名各種會社充任之各國中如法國比利時丹麥芬蘭諾威荷蘭瑞典組織各種委員會其中委員有船主之代表及航海家等關於生活上存儲物品檢查員有隨時檢查之權即水夫代表亦有檢查及分配口糧之權在國外檢查職務屬領事官署人員即由該領事官署委託諳練人員處理之總之保安有關各條款或為防止水夫方面個人發生之危險（機器及機關之檢查）或為船隻普通之保安（載重綫航行力等）由此觀之海面工作之檢查自應列入前項問題中蓋前項問題一方有關於船隻之建築而屬於專門性質一方水夫在船上生活乃必然之事工作於斯對於船隻保安遂生密切之關係矣吾人對於建議草案中必同意加列施行條款

中包括防止水夫方面個人感受之危險

至條款中關於船隻之普通保安得以下列三種方式處理之

(甲) 凡關於保安各項問題而為水夫工作條件之原因可以加入建議案範圍
中

(乙) 凡航行普通條件與尋常服務狀況不同者可另行提出不列於建議案範

圍中

(丙) 保安問題中水夫主要部份(如甲板之貨物裝載)與保安問題中之船隻
普通安全之分別

總之請各國政府答復下列各問題

海面工作檢查原則及方法是否與下列實施檢查法令案及各規章有關

(一)

衛生

(甲) 水夫之衛生

(乙) 船隻之普通衛生

(二)

保安

(甲) 災害防止

(乙) 船隻普通安全

(丙) 水夫本身安全之條件其中有關船隻普通安全除外

尊意如贊同「丙」項提議並請說明其區別之點

四海員雇用及解雇之檢查

此項問題按之前項提議亦應服從檢查蓋此同爲工業檢查之目的也海面工業之特殊性質往往需求與其相宜之某種研究或法則此項研究或法則似應加入建議

範圍中今茲所陳海面人員之保護海員雇用及政府權力之參加尤應不可忽視海員工作既難直接或隨時檢查則此項參加係保護習慣相沿特殊方法而爲海業檢查制度中之基礎各國監視雇傭爲之規定條件及檢查其實施海員按照行政法各條規與船主訂立合同其形式由法律規定之該合同包含必要之條款其中大部份對於保護海員至爲詳盡海面工作合同必要條款之確定構成大會議程第一題工作主要之目的（海員雇用合同規則之國際法典）關於此項問題詢問題中每重要之點各繫一法令之撮要總之不論其條款如何管理海員之雇用或解雇但實施檢查似應加入建議計劃範圍中

五遣散回藉

海員傭雇及解雇遣散均屬於行政監察方面之監察該項規章甚形完備海員之被遣散果有違反傭雇合同之部份應予以保證該題應一併列入建議案詢問題中似不能加以忽視也

關於「四」「五」各點深望各國政府答復下列之問題

海員雇用或解雇及遣散回藉之監察可否列入建議案範圍中

六 海員疾病負傷死亡之責任

海員職業及其習慣相沿之管理方法吾人應視為特殊情形雖應享受一切海員合法之保護但微超越海面工作規章耳大會應否採取此項積極方針或同時注意疾病殘廢衰老失業位置等各條款之檢查該條款之任何一種悉難棄置勿顧如在船上執行職務時受病或受傷船主對於患者予以一種賠償金此項條款實施之監察法律為之拓張均於雇傭合同中補言之此項監察責任屬於檢查船上海員安全之檢查員

對於此點吾人可撮要說明各國之法令 如海員受傷或疾病認為必須下船時得享受一定期間之待遇由船主供給一切之費用此項規定適用於船上或在船上因執行職務感受疾病或受傷但此項法令對於疾病或受傷由於重大之疏忽則除外

如船主不能担负待遇之責任則由政府儘先處理之

實施此項條款之監察在本國口岸屬於雇用合同之檢查員在國外則屬於領事官署

遇有死亡情事發生不論其原因殯費應由船主担负之船長應證明死亡之情形簽署于訴狀中此項証書連同死者財物清單送交該管長官（雇用合同之檢查官或領事官）該管長官應負審核船長船主一切之責任尤應注意死者在船上遺存之財物及應得之工資賠償金或撫恤金

七社會保險

同時應否審核船主對於海員疾病或受傷所負實施各項社會保險法令責任之監察實際言之大會對此似超出議程提案範圍且各國採用法則至為不同但海員恤金一項其大綱各國均已保障其承諾海業國亦有以此項恤金之條款監察責任交由行政機關處理者此項恤金依照薪金而支付之至失業保險之監察似與海員登

船與離船發生連帶願望各國對於海面人員創立失業保險制度殊不多覩各國雖無此項特殊制度但普通制度之實施確已推行及於海員矣其監察由海員機關管理之該機關專注重証實離船之最後日期（如德國丹麥芬蘭大不列顛日本諾威荷蘭瑞典）失業保險主因大率由於船隻失事而予以一種賠償金各國法令對此問題除日納瓦一九二〇年通過公約草案目下多數國家均已批准並明白規定一種賠償金由雇主負擔之

強制船主負責實施監察可否附列檢查事務中失業賠償金之監察在某種情形與位置生相連關係位置海員如發生糾紛政府得設法公斷之目下以生利爲目的之介紹位置機關普通悉予禁止或加以限制免費介紹位置機關受政府監督由船主及海員共同組織此項原則日納瓦大會（一九二〇年）水夫位置公約草案已予採用監察含有國內法律同一條款之實施可以視爲海面工作檢查職權之一種即如各項問題除對於工作時間衛生海員安全等有關規章外似應喚起各國之注意

但此項問題似覺繁雜恐各國政府不能完全記憶吾人茲提出下列之問題誠屬必要之圖矣

建議案中可否包含

(甲) 對於海員疾病負傷死亡之責任

(乙) 社會保險(衰老恤金失業保險因船隻失事而失業之賠償金)

八 檢查員之其他責任

爲補足吾人提出之問題起見與海面工作檢查不免發生多少直接關係吾人茲將社會性質之使命(合作事業推行於海員之改進如和解及公斷)略述之此項使命由特派保護海員人員負擔之管理合作事業推行於海員將視爲海面工作狀況之檢查特殊利益吾人茲向大會要求可否將海業機關或領事官署執行和解或公斷之進行列入議程題案範圍中多數法令明白規定此種辯論機關人員之參加一方面爲海員一方面爲船主或船長公斷各項有關雇用合同之實施此項裁判如敗訴

後亦可向法院請求救濟各國海業機關或領事官署雖有執行裁斷之權但各該官署僅可稱之爲初審機關更有贅言者此項訴訟機關之組織實際上對於海員頗爲重要蓋海員居無定所普通法院殊難立即確定其法權且此項行政之參加乃爲社會之福祉對於和解及公斷事項須具有專門智識及海業之經驗以爲防止或解釋各項爭端吾人希望大會研究此項問題然其立意與海面工作狀況之檢查未免相懸太殊陸地工作檢查員之職務乃爲公斷及和解任中務附帶之事務反之海面工作在行政團體中並無此種特殊之檢查事實上管理海業人員或領事官對於勸解或公斷性質之事件應證明該項事件屬於海面工作規章外之職權由此以觀勸解或公斷事件此項人員之參加是否認爲恰當前列各點請各國答復下列問題之意見

爲補助檢查海員工作狀況計檢查員應否被委託以社會性質之某項事務（如參加海員之幸福事務和解公斷等）

第二章 海面工作檢查之組織

關於海員保護方法吾人曾將政府參加各點緒述并言及政府參加方法應依現行工作檢查情形分部條列欲求此項參加收較良之效果當求大會對於組織方面規定數種原則俾資依據

一 管理組織

因歷史之不同或技術關係之差異施行海面法則或條例時嘗由實行員司充任此項員司按照普通規律於服務時決不與工業工作檢查事務機關聯絡且通常並不隸屬於同一管理機關上列情形吾人已明白指明此項員司有時屬於港埠管理局或海事檢查管理局或航業檢查團或衛生處或稅關或警察局或商事公斷處或工部局或殖民局或領事署或海軍機關能否免除此種紛岐現象自係問題初觀之未嘗不可將海員服務檢查事務歸納於同一管理機關不論船隻所在處所或檢查之性質何如但實際言之大會若依據此項建議頗難得圓海之解決關於保障海

員服務方法之紛歧吾人常將其所以不能一致之故指出大抵無非因經濟趨向及勢力不同以及關稅管理權紛亂有以致之耳但其不能一致之最要原因則在其應付實業在海面運輸之特殊狀況也若不論船隻在何處所必欲使檢查事務由同一之檢查機關處理實施上必感種種困難在本國管轄區域內海面檢查事務機關固可處理下列各點如海員服務輪值辦法安全與救生設備按期之裝卸船上需要之員司等但在國外港埠此項檢查事務如仍由本國檢查員執行殊為不可能之事故惟有將此項檢查權移交於領事官署或海事機關有數國以無領事故遂將檢查權及雇用與解雇海員事務託外國地方官署代為辦理海員工作既在海上而檢查事務必須船隻到達時始能舉行有時且僅能用間接方法檢查之如檢查其文件或証書等海軍軍艦直接檢查之法於特殊狀況中始能施行但有時對於保護海員問題能以其特殊情形而獲鉅大之效果試舉下列一事以証之有數國習慣將固定人員派赴遠海行漁地方除執行警察職務外仍須監護漁人一切更當注意漁船船身於

航行時有無妨礙且須檢查實施船上工作規章及安全條例此項條例於行漁時極易忽視此外仍須協助漁人查驗其衛生供給藥品留養病人等海員工作檢查之同一組織機關僅能於本國管轄區域內或國權所及之處行之即在上列範圍中其條例亦須詳酌各方情形而訂之關於技術方面之事項如攷查衛生狀況及航行能力則分別其性質而管理之（此點於第一章中已論及）該點頗形繁複大會恐亦不易觀其成海員工作檢查模範組織法實際上能行之管理法僅能將各地勤務管理法集中一處固無論管理局內容如何組織也管理機關擔任檢查海員工作狀況事實上往往亦有困難之點故將檢查事務集中於同一管理機關實為不可緩之圖如雇用人員及解雇人員之檢查似應有一種聯絡組織以期施行方法得收實效並無須另行組織他種手續此項施行方法常受船隻無固定所在地或各種意外原由限制致不能推行無阻無論檢查裝載人員能否注意衛生或安全或技術問題與領事官署或海事官署能否將其在國外視察航行狀況報告國內檢查官署更無論在何

地之全體檢查員能否共同遵守並改進實施海面工作法律或條款大會終認定以此為最緊要之目的而建議之雖該管官署得因考察海員職務與船上一切文件並實施海面工作之合同工作時間之條款及遵守保安與衛生等條款而得一連續之檢查方法但此類文件僅具法律所規定之事項而完備之消息足以資為根據者似非依據尋常交際中信息及互換之報告書不可其實此項聯絡方法未免超越地方勤務檢查之範圍依吾人意見似宜於各地勤務之總管理機關中成立一種契約較為有益且亦不難見諸施行各地總管理機關蒐集該機關各檢查員之報告書再以之分送於其他各總管理機關請其注意實施海面工作條款各總管理機關自當相互合作俾實施檢查之效力得以逐漸進步同時可乘機再組織聯合機關其職務專門在保護海員而檢查工業事務之管理機關亦必在大會中實現雖有數國因特殊情形將海員工作檢查責任委之於工業事務之檢查但關於工人與海員在法律保護上及實施檢查方法均有共同之原理似應再促其傾向一致欲達此項目的須將

工業工作檢查之組織互相聯絡總之欲海面工作檢查事務改進必使檢查事務常有報告庶乎不致有桿格之虞此亦不過倣效陸地工作檢查辦法而擴大其範圍耳上述各種組織情形及管理機關聯絡辦法受各國政府諮詢吾人覺大會此項預備工作似極有價值請各國政府將下列兩問題答復因其有關全部問題也

尊意是否贊同或實際上能否在各地集中海員工作一切規章實施之監察（在某種程度）

此項監察如不能集中尊意是否贊同各地保證一種聯絡或各項之管理合作對於保護海員進行全部或一部此項聯絡及合作如何情形

二 檢查事務報告書

前曾述及組織一檢查事務之聯合機關以便彼此交換報告目下各國多已將此項檢查事項由各該國管理機關飭檢查員按期呈送此項報告書足使大會有注意之

價值且根據此項報告書研究之結果如在一九二三年刊印者可為判斷各國檢查原則之實在方法此外關於安全問題此項報告書尚含有國際的狀態各國大致採用本國法律施行於各該國領域內之船隻不論船隻所屬之國藉但因此不能避免一種繁複之航行條例為改進起見各國遂相互締結水上警察公約如出境許可狀及航行證等由國家檢查官署發給此項協議對於採用保安規章頗有傾向之趨勢（國際勞工局對於國際保安規章曾盡力維持理事部因海事委員會之建議將國際規章草案通知各國政府該草案係由國際軍事大會所發出內容係關於甲板上木料裝運問題）

為易于發展法令及檢查統一起見則不得不有賴於檢查事務報告書之比較此事必須希望各管理海員工作機關將進行情形編製特別報告書此項報告書由地方機關呈送中央機關再由中央機關彙集而編製之使各地辦理情形一見了然並逐年刊印公佈然欲使便於讀者起見大會似宜依據一九二三年建議案訂立條規程

式報告書程式必須包含下列各款

(一) 本年實施辦法原文有關於海面工作檢查事務或條款者

(二) 統計圖表將重要之點註明並說明檢查事務之進行及組織及其效果此外關於下列各點有須報告者

(甲) 受各種檢查船隻數目航機性質分別之(機器船或帆船)每類又依其船業分別之(長程船或短程船郵船貨船大漁船或海邊漁船等)

(乙) 每類船隻上海員實在數額

(丙) 檢查員曾加檢查之船隻數目及其船員實在人數

(丁) 由檢查員查出之違法性質及數目

(戊) 海面工作受害之人數性質及原因

吾人向各國政府提出之各項要求深望回答下列之兩項問題

尊意對於本國管理機關每年編製及刊行檢查事務總報告書是否感覺有益

此項報告書如編製在易使國際的比較程式之下尊意以爲何如
報告書中包含下列之意見尊意可否贊同

(甲) 標明本年實施之文件內容包含海面工作之規章及監察

(乙) 統計圖表中將重要之點註明並說明檢查事務之進行及組織及其效果此外
關於下列各點有須報告者

(一) 受各種檢查船隻之數目此項船隻依航機性質而分類之(機器船或帆船)每
類又依其船業分別之(長程船短程船郵船貨船大漁船或海邊漁船等)

(二) 每類船隻上海員實在數額

(三) 檢查員會加檢查之船隻數目及其船員實在人數

(四) 由檢查員查出之違法其性質及其數額

(五) 海面工作受害之人數性質及原因

(丙) 檢查員之權力與職務

大會既不能訂定海面工作檢查組織規則如欲對於檢查人員之職務與權力有所規定似更不易但大會不妨陳述關於監察強制懲罰等方法之大綱

(甲) 關於海員雇用及解雇事務之檢查可以在管理局中處理但檢查員仍有上船檢查之權俾該員得充分查驗保護海員之法規是否切實施行此種權力極關重要大會可以將此項權力規定於勸告書內

現時各國法律強制檢查員於必要時施行特別檢視如關於開出或途中船隻航行能力或設備檢查事件檢查員須檢查船上之設備海員之組織合同之效力等除上述定期檢查外各國法律大抵允許無論何時何地可以施行檢查但除法定檢查及檢查處所定檢查外是否應規定因關係人(船主及海員)之請求得另行檢查關於此點大會可以參考各國法制及習慣蓋檢查船隻之航行能力爲船長應盡之職務若船長忽略或反對時海員當然有權請求施行檢查考各國最近法制對於航行情形之檢查極爲繁複如海員艙室之設備飲饌之供給職務之分配與海員之數額及

船上工作情形與年齡均須受嚴厲之檢查依法制及習慣之關係大會得承認檢查員有權施行有利之檢查如海員職務證明書務規則等有時並可詢問船長及海員也

吾人當知船主及船長有權請求檢查員公平辦理使檢查之時不致有碍船長及船主之職務蓋船上文件爲商業的有時必須保守秘密故大會必須注意檢查員權力以外之相反規定與船主及船長以相當之保証欲得此種保證必使檢查員有獨立之精神於檢查員及受檢查人均爲有利也

尊意以爲檢查機關之職權應如何規定之

(一) 關於船上檢查事務在本國領海外國領海或公海中無論日夜是否可以隨時施行檢查

(二) 關於保證檢查效力事項是否可以提議船上文件及設備及海員證明書之檢查船長或海員有權請求檢查關於何種事件或在某種情形時方許要求檢查

是否應規定下列之保證

(一) 保證檢查人員之公平

(二) 免除有碍商船事務之檢查

關於檢查員之道德問題是否應注意在檢查事務與海運事業間應有一明白之區別

何種保証始能證明檢查員確具有技術才能者如航海經驗是也可否使船長及海員參加保護海面工作法律之施行在何種情形及用何種方法

禁止權

用以糾正犯法之權力因各國之行政或司法制度之不同故大會欲定一正確而易行之規則恐極不易也但吾人可將檢查員個人應具之職權約略言之蓋非此不足以監督法律之施行也檢查首先應採取一種方法使不致有犯法事件發生此各國法律所以特許檢查員有權禁止船隻之出口也且法律與習慣均許檢查員有權頒

發命令以糾正犯法事情此不過行政干涉耳如船主或船長不贊同此項方法得向司法機關提出控訴以謀解決

請各國答復左列各題

應與檢查機關以何種必須之權力使之預防犯法事件或保証法律之施行
是否可以提議檢查機關有權禁止船隻開行或在船上發表命令使法律得以施行
尊意是否贊同法律及規章允許檢查機關可以規定限制與例外在何種情形檢查
員方能有此種權力

(二)干涉 欲求海員保護法之功效并非徒以嚴厲從事檢查人員尤以道德高尚
經驗豐富遇事必能措置裕如較之單用法律條文者有勝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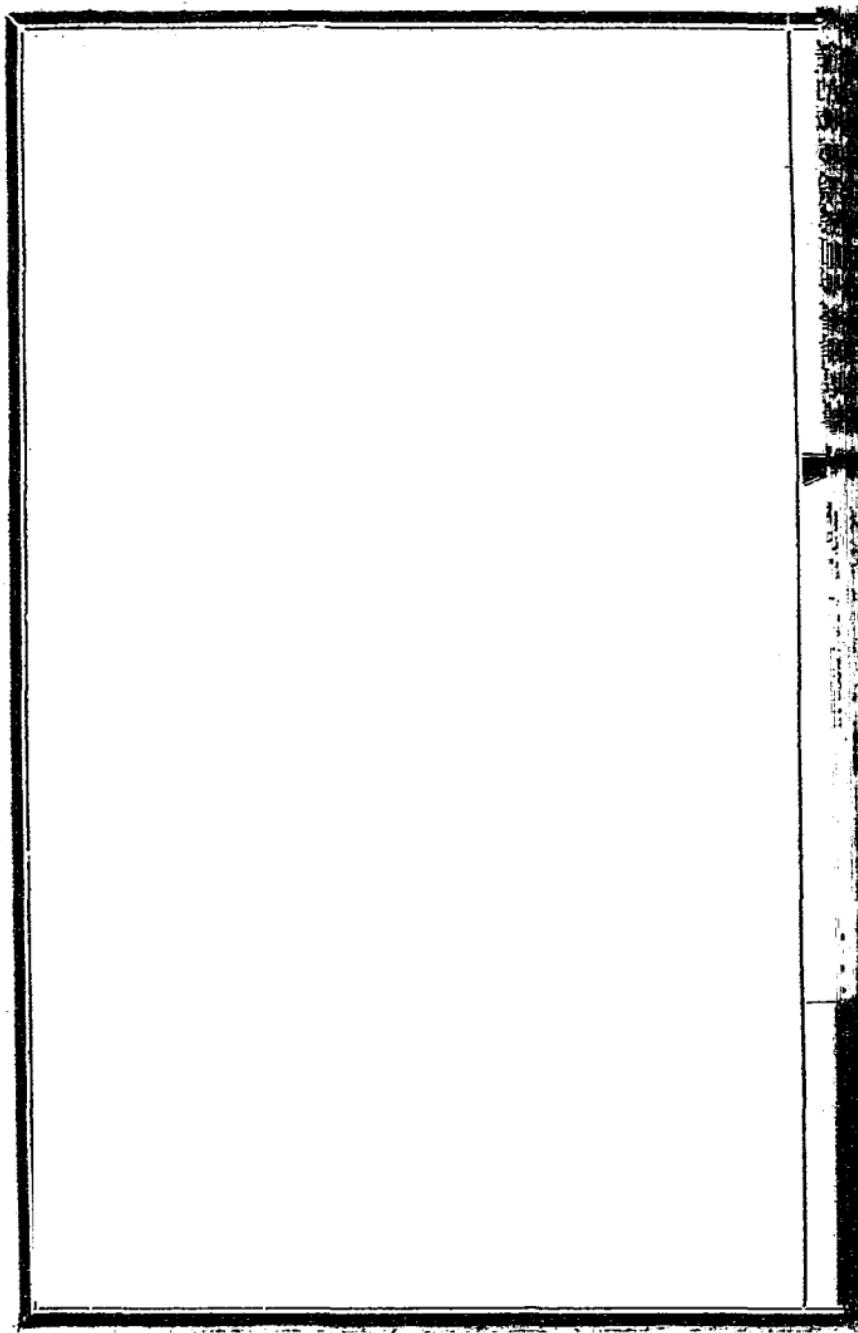
近世海運事業漸次發展由帆船而進為汽船前次之法律已覺陳腐不能予海員以
相宜之保護似宜另訂法律規定管理人員之責任

請各國答復左列各題

是否可以規定確實方法俾檢查機關得改善海員保護法律及參預災害之預防方法

檢查機關應否參預調查沉船及船上發生之傷害事件

關於海員保護法之編纂是否須由海員工作檢查機關供給報告而合作之



詢問題彙

先決問題

一 國際勞工大會前採取「爲保證實施保衛工人規章起見組織檢查事務機關通則建議案」之時未曾注意海面運輸之工業在此項新建議案可否加列「海面工作檢查」之原則及方式前述無非拓張對於海面人員工作情況實施規章之檢查耳

檢查之目的

二 海面工作之檢查原則及法則應否與下列各項法令案實施檢查及各規章有關

- 甲 工作與休息之時間（法定工作鐘點增加鐘點週日休息夜工）
- 乙 船上工作限制之條件（年齡限制及本身體質）
- 丙 管理船艙人及火夫工作限制之條件（年齡限制及本身體質）

三 海面工作檢查原則及方法應否與下列法令案實施之檢查及各規章有關

甲 衛生

甲 水夫之衛生

乙 船隻之普通衛生

乙 保安

甲 災害防止

乙 船隻普通安全

丙 水夫本身安全之條件其中有關船隻普通安全除外

尊意如贊同「丙」項提議並請說明其區別之點

四 海員雇用或解雇及遣散回藉之監察可否列入建議案範圍中

五 建議案中可否包含

甲 對于海員疾病負傷死亡之責任

乙 社會保險（衰老郵金失業保險因船隻失事而失業之賠償金）

六 為補助檢查海員工作狀況計檢查員應否被委託以社會性質之某項事務

（如參加海員之幸福事務和解公斷等）

檢查之組織

七甲

尊意是否贊同或實際上能否在各地集中海員工作一切規章實施之監察
（在某種程度）

乙

此項監察如不能集中尊意是否贊同各地保証一種聯絡或各項管理之合
作對於保護海員進行全部或一部 此項聯絡及合作如何情形

檢查事務之報告

八

尊意對於本國管理機關每年編製及刊行檢查事務總報告書是否感覺有
益

九 此項報告書如編製在易使國際的比較程式之下尊意以為如何

十 報告書中包含下列之意見尊意可否贊同

甲 標明本年實施之文件內容包含海面工作之規章及監察

乙 統計圖表中將重要之點注明及說明檢查事務之進行及組織及其效果此外關於下列各點有須報告者

一 受各種檢查船隻之數目此項船隻依航機性質而分類之（機器船或帆船）每類又依其船業分別（長程船短程船郵船貨船大漁船或海邊漁船等）

二 每類船隻上海員實在數額

三 檢查員曾加檢查之船隻數目及其船員實在人數

四 由檢查員查出之違法其性質及其數額

五 海面工作受害之人數性質及原因

檢查員之權力與職務

十二甲 尊意以爲檢查機關之職權應如何規定之

一 關於船上檢查事務在本國領海外國領海或公海中無論日夜是否可以隨時施行檢查

二 關於保証檢查效力事項（船上文件及設備及海員證明書之檢查）

乙 是否可以提議船長或海員有權請求檢查關於各種事件或在某種情形時方許要求檢查

十二甲 是否應規定下列之保証

一 保証檢查人員之公平

二 免除有碍商船事務之檢查

乙 關於檢查員之道德問題是否應注意在檢查事務與海運事業間應有一明白之區別

丙 何種保証始能證明檢查員確具有技術才能（所謂技術才能者如航海經

驗是也)

十三 可否使船長及海員參加保護海面工作法律之實施在何種情形及用何種方法

十四 應與檢查機關以何種必須之權力使之預防犯法事件或保証法律之施行是否可以提議檢查機關有權禁止船隻開行或在船上發表命令使法律得以施行

十五 尊意是否贊同法律及規章允許檢查機關可以規定限制與例外在何種情形檢查方能有此權力

十六 是否可以規定確實方法俾檢查機關得改善海員保護法律及參預災害之防預

十七 檢查機關應否參預調查沉船及船上發生之傷害事件

十八 關於海員保護法之編纂是否須由海員工作檢查機關供給報告而合作之

